

山縣禎著

研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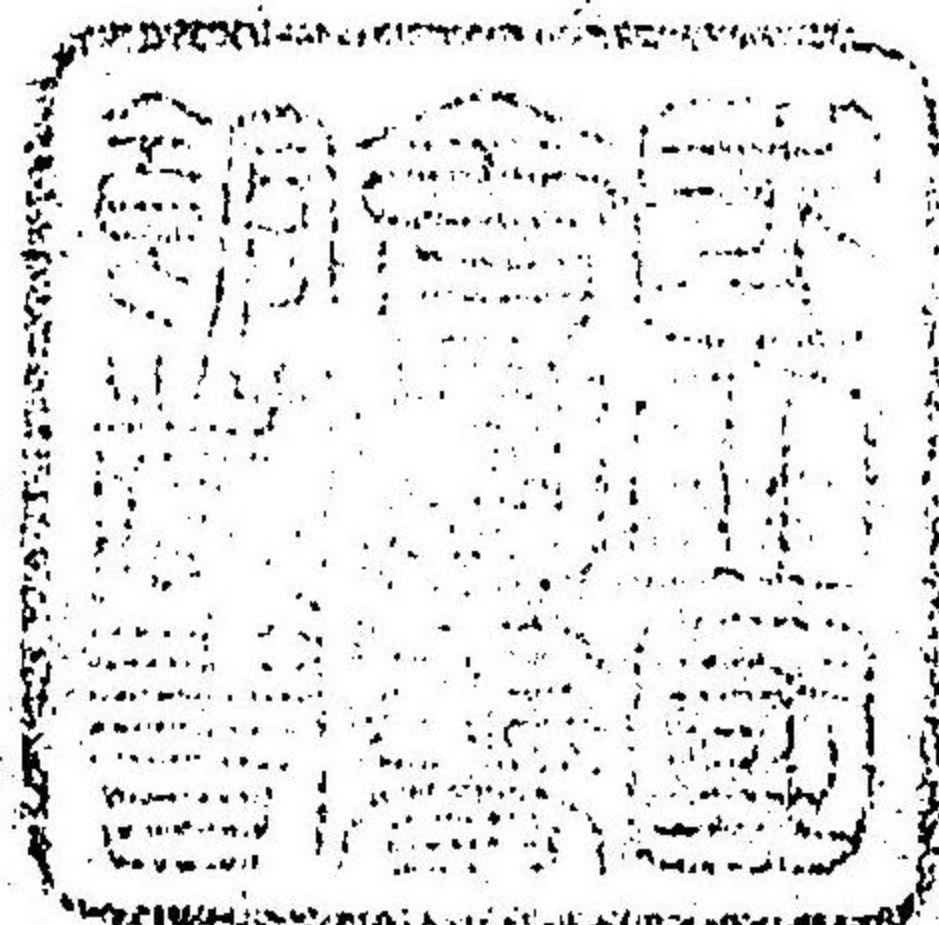


國史纂論

長門明倫館藏版



210.1  
Y239A



212471

國史纂論序

國史纂論 菽文學山縣禎所著  
也今茲 藩侯將命 鋟諸梓 徵余  
序余嘗承 侯之請往 屢講經相  
熟已久其 何敢辭序曰 聖賢脩已  
治人之道 固莫如經焉 欲觀古今  
治亂興廢 之迹則惟 史為然 經者

史之權衡史者經之羽翼其體雖殊其理未始不相須也故善讀史者審乎古今之迹而斷之以經其合焉者治離焉者亂循焉者爲君子悖焉者爲小人其理昭然不差毫髮如持符契以合左右然其閒有心迹不明是非難辨惕然感於

心而不能已者各出其所見追麟經以商議之此史論之所繇作也古人史論無慮數十百家而范淳夫唐鑑議論尤正大明白傑出乎諸家朱子稱爲春秋二三策萬古闢群蒙豈不以其邃於經精於理而是非出于至公也歟抑

吾邦上下數千年閒治亂之迹政事之得失以至人物之邪正淑慝載在史籍先儒辯論胥有裨于後學特惜其未備耳矣禎旣沈涵經術而於脩己治人之道固已講究之旁注意於國史其是非得失壹以經爲斷議論侃侃不少假借也

然虛懷取善見諸儒之言犁然有當於心者輒鈔出而編纂之閒以其所見附焉是是非非皆足以垂監戒於將來而啓讀史者之心目其體蓋倣唐鑑云 侯嘉獎之開雕以公諸世又將朝夕觀焉以爲脩己治人之資其好古隆儒之意

顧不懿乎故余樂序而道之。

弘化三年季春月

大學頭林銑造文

國史纂論序

史之記事直書義自見其是非得失天下固有公論矣然史籍浩漭善惡并錄雅俗兼收人事世態紛然錯出是以初學讀史者茫然不知所選譬如百貨在肆雜然臚列其真贗攻苦不易遽辨又譬青白紅紫燦然陳于前或有舍正色而取間色者也讀史者亦然人物之淑慝政治之得失顯然彰著者則固可隨觀而辨識焉至於理之隱微事之疑似則有非得識者之商榷初學難遽得其要領者矣且瑰奇磊落之行譎詐縱橫之辨初學之士忽視之則有駭而悅之愛而慕之者亦不可不

辨其非而正其惑焉此史之所以有論也故自遷固之史而歷世史籍皆有論斷而後世評論史傳之書益精益求精皆所以使讀者明於邪正淑慝之分莫惑乎隱微疑似之間也本邦六國史之後水府有紀傳林氏有編年皆集史大成者也近世史畧外史等之書往々繼出史筆不乏其人而未聞有專以議論成編者也此豈獨可缺乎哉如帝大友之承統南北朝之正偽世有紛紜之論而兵家者流之尊奉機山不知其爲亂臣賊子之魁也諸如此類得識者之明辨而後當決其疑似而發其姦慝矣且欲知當今之得失者莫如監前代

也就前史而明治亂興衰之幾審邪正淑慝之分如燭照而鑑察然後善可法惡可畏而可以爲後世之明戒矣是議論之所以不可缺也余纂前輩論史之言而詮次是編意亦在此焉編成上自神武天皇下至慶長之初分爲十卷名曰國史纂論間附以己意欲使吾黨讀史者併觀而有所考焉讀者若以議論嚴刻議之則失前輩論史之本意矣夫垂鑒戒於後世者不得不引繩操墨辭嚴而義精焉若夫觀人則異乎此矣一人之行有善有惡一世之事業有得有失齧隄之馬有千里之用烏啄之毒可以愈風濕故取

其可取舍其可舍可也蓋觀人者宜寬戒世者宜嚴其義並行而不相悖也已

天保十年己亥春三月山縣禎文詳書于太華書堂芸窓下

國史纂論凡例

一余嘗讀三栗山氏保建大記喜其體倣范太史唐鑑議論精確足以資  
鉅百代也又惜其自保元至建久僅止於三十餘年間也因竊欲續  
成之以上溯人皇之初下至近世焉既而讀先輩論史之言往往

有得吾意所欲言者苟改頭換面以爲出己創意則固余之所不敢  
也於是櫟撫其尤精確者纂爲一書使讀國史者辨是非明得失法  
前代監往事而有所勸懲焉但僻鄉乏書先輩議論尙恐多遺漏若  
更有所得當俟他日而補之耳

一此編非爲史作也爲論作也是以事多闕略文從簡約若欲觀時世  
審中事蹟者有本史史略在就而考之可也

一此編因論而截取本文有六國正史之文有大日本史之文有皇朝

國史纂論 凡例

國史纂論 凡例

史略。政記。日本外史。烈祖成績。逸史等之文。有取舍曠括以成文者。是以文體往往不同。蓋非作史以成一家言。主議論而作故也。觀者恕諸。

一彼邦論史者。大率就前史而明得失。事係異代。是以善善惡惡。議論剴切。無所忌避。如吾邦。

皇統一姓。無復革命。則凡事係朝廷者。若宜存忌諱。然也。雖然。自日本史論贊。保建大記。而先儒議論。雖事關于朝廷者。直論正議。無復所諱者。蓋後之君子。欲明前代之得失。以為後王龜鑑者。理勢不得不然也。固與當時臣子諱國惡者不同。因今錄其文。而不敢刪之。一論者皆直錄其姓名。非不敬先輩也。國史事係朝廷。體宜然也。

天保十年己亥春二月

山縣禎誌

引用諸家姓名

水府義公

諱光國。所著有「大日本史」。

林道春

字子信。號羅山。所著有「羅山文集」。

林恕

字之道。號鵝峯。所著有「鵝峯文集」。

朱之瑜

字魯瑛。號舜水。所著有「舜水文集」。

安東守約

字魯默。號三省。菴。所著有「三忠傳」。

藤井臧

字季廉。號蘭齋。所著有「本朝孝子傳」。

安積覺

字子先。號滌泊齋。所著有「烈祖成績湖亭涉筆」。

栗山原

字伯立。號潛鋒。所著有「保建大記」。

三宅緝明

字用晦。號觀瀾。所著有「中興鑑言」。

國史纂論 姓名



貝原篤信

字子誠 號益軒 所著有懷思錄

源君美

字在中 號白石 所著有讀史餘論

雨森東

字伯陽 號芳洲 所著有橘窓茶話

永井定宗

所著有本朝通紀

巨正純

所著有本朝儒宗傳

室直清

字師禮 號鳩巢 所著有鳩巢文集

村田通信

字自新 所著有楠河州傳

五井純禎

字子祥 號蘭洲 所著有瑣語

中井積善

字子慶 號竹山 所著有逸史

中井積德

字叔處 號履軒 所著有通語

關義寧

字子弘 所著有國史綱目

尾藤孝肇

字志尹 號二洲 所著有素登錄靜寄餘筆冬讀書餘

古賀樸

字淳風 號精里 所著有精里文集

巖垣彥明

字亮卿 號龍溪 國史略所引

巨勢彥仙

國史略所引

巖垣松苗

號東園 所著有國史略

青山延于

字子世 號拙齋 所著有皇朝史略正續編

賴襄

字子成 號山陽 所著有日本外史日本政紀

安積信

字思順 號良齋 所著有讀史偶論

國史纂論卷之一

長門 山縣禎 編

○神武天皇初在日向國高千穗宮。時西州已服。東國未平。長髓彥奉饒速日命爲主。兄猾弟猾八十梟帥。兄磯城弟磯城等。各爲君長。不相統一。帝起師征之。至吉備國造行宮。居之三歲。備舟楫蓄兵食。遂帥舟師而東。歷浪速河內。入大和。抵懸駒山。長髓彥盡衆。徵之。孔舍衛坂與戰。不利。退軍葦香津。轉至紀伊。誅名草戶。至荒坂津。誅丹敷戶。至菟田。誅兄猾弟猾。納款。進擊八十梟帥於國見岳。兄磯城於墨坂皆斬之。遂進討長髓彥。饒速日命殺長髓彥以降。於是兇賊皆就戮。中州悉平。乃奠都於大和橿原。即天皇位。可美真手命。饒速日道臣命。掌禁軍警衛。二年。定功。行賞。以可美真手命。天日方奇日方命。並爲申食國政大。

夫。以。珍。彥。為。大。和。國。造。劔。根。為。高。城。國。造。弟。狛。為。猛。田。縣。主。弟。磯。城。為。磯。城。縣。主。天。種。子。命。天。富。命。侍。左。右。輔。政。詔。作。時。於。鳥。見。山。祭。太。祖。天。神。

史論 大日本曰。鴻荒之世。天造草昧。蠢爾醜類。未嘗皇化。唯肝跳跟。暴殄天物。神武承神聖之烈。奮東征之略。不數年而掃蕩妖邪。恢廓丕業。迺偃武敷教。撫育黎元。光宅區夏。遂為人皇之祖。觀其即位之初。謹祭祀。察政理。舉有能。賞有功。奉安三器。以開萬世之基。盛德大業至矣哉。聖人作而萬物覩。覆載之功。與天地合。其德可謂創業垂統規模宏遠矣。

禎曰。草昧之世。巨姓豪族。據有各地。中州不相統一。皇祖起海隅僻遠之地。一舉兵。誅勦豪酋。不數歲而成一統之業。其神武雄略。固

可想見矣。而其德化政績。史不槩見者。蓋一戡兵之後。封功臣。設官職。擇賢任能。無為之治。自然之化。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已與彼周武一克商。而後偃武修文。分土建官。崇德報功。垂拱而天下治者。固同其揆矣。不然則皇統綿邈。傳無窮。士民奉戴無二心者。非盛德之至。而其能如此哉。其上證曰。神武者。以武功為大也。記曰。祖有功。宜矣。其為人皇第一祖也。

○崇神天皇四年。詔曰。惟我皇祖諸天皇。光臨宸極者。豈為一身乎。蓋所以下司牧神人。經綸天下也。故世闡立功。時流至德。今朕奉承大運。愛育黎元。欲以聿遵皇祖之跡。永保無窮之祚。其群卿百僚。竭爾忠貞。共安天下。

禎曰。自綏靖至開化八世。史不載事蹟。豈以其承皇祖至德。

之餘化。政簡俗樸。天子垂拱于上。而四民樂業於下。無事之可紀歟。其享壽多。至於百餘歲。亦見其恬靜寡欲。能葆其真矣。至崇神。距皇祖十世。歷年五百。時運推移。風氣漸開。國家漸多故。而帝性聰敏。有雄畧。盡心於政事。有所更張。觀其喻群卿百僚之詔。可謂知人君天職之本矣。宜恢廓祖業。而殊域歸德。百姓殷富。以致泰平之治也。

六十二年秋七月。詔曰。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今河內狹山。植田水少。是以其國百姓怠於農事。其多開池溝。以寬民業。

禎曰。今觀此詔。亦可以見帝之盡心於政事矣。其以農務為本。是其所以致殷富也。

○垂仁天皇五年。狹穗彥謀反。伏誅。狹穗彥。皇后母兄也。潛圖不軌。密謂

后曰。汝於夫與兄。孰最愛。后不知所問之意。且厚於親。對曰。兄也。彥曰。夫以色事人。色衰寵弛。若使我得志。與汝共莅天下。汝長無憂矣。乃以七首授之。使伺帝寐。刺之。會帝幸來目高宮。枕后膝而寢。后思兄言。悲泣不禁。淚墮帝面。帝寤謂后曰。朕夢錦色小蛇。匝頸。有雨從狹穗來。沾朕面。是何祥也。后悚懼。具以實告。帝曰。是非汝罪也。乃使八綱田討之。狹穗彥堅城拒守。后曰。亡吾兄。吾何顏復莅天下。迺抱皇子。奔投城中。八綱田縱火焚城。后使人抱皇子出城。曰。妾奉皇子在此者。欲寬兄誅也。今乃不得免。因奉還之。遂與兄俱焚死。

史論曰。狹穗彥將謀逆。問狹穗姬。以兄與夫孰愛。此與鄭雍姬問其母者相似也。雍姬殺夫。以全父。皇后自首。以全君。固不可同日而語矣。然終與狹穗彥同死。城中亦非從其反耶。此蓋人倫之變也。楚棄

疾唐李璿。以父逆告君。而以身從父。後之君子。未聞有以子爲逆黨者。由是言之。皇后之從兄而死。獨可罪乎。且狹穗彥以皇后言誅死。皇后無復面目。以立於世。則其死固可哀矣。

禎曰。初狹穗彥之以謀告皇后也。皇后宜正義理。審利害。百方以喻止之也。而不聽。於是乎告之於帝。可矣。而皇后未嘗聞有救正之言也。抑知規諫之必不可入而止乎。而狹穗彥因后言。以至誅死。則非自殺其兄也。一間耳。於是乎后與之同死。其於天倫。可謂篤矣。雖然。后既配至尊。則舍其私親而可也。况其兄謀逆乎。乃爲之致死。其情雖可悲。猶過爲仁矣。

二十八年。皇弟倭彥命薨。近臣數十人。生理墮中。哀號聲。日夜聞于外。帝聞而惻之。詔禁殉死。

三十二年。皇后日葉酸媛崩。帝命群臣議之。野見宿禰奏。請下埏埴以造車馬人物等形。以樹之墓。帝嘉之。立爲水制。以野見任土部職。賜姓曰土部臣。

藤井臧曰。先王教人。令送死。以明器。明器者。何。刻木爲車馬僕從侍女。各執奉養之物。蓋是慰人子不忍死其親之心而已。故孔子曰。爲明器者。知喪道矣。備物不可用也。然流俗之弊。業已至于作俑。又遂至于用人。可不哀哉。吾國俗亦嘗有此弊焉。而野見宿禰於周孔之典。未入本邦之前三百年。請帝而所獻爲與夫西土先王之制。若合符節。其賢可知矣。帝亦從之。猶鼓之應桴。其明可知矣。秦武公卒。從死者六十六人。至穆公卒。遂用百七十七人。而三良與焉。其後始皇之葬。後宮無子者。皆令從死。工匠生閉墓中。慘刻之甚。終至此。

極○吾邦未○初至○如是之酷○而一時明良之會○頓革舊弊○暗合聖模○可謂仁之至也○宜哉皇統悠久○宿禰之後亦綿延也○

禎曰○君子於禽獸之死○猶不忍聞其聲○故遠庖厨○惻隱之心乃然也○帝聞墓中哀號之聲○而惻然動心○亦惻隱之發也○於是詔禁殉死○固宜矣○惠及天下後世○可謂下世推不忍之心者也○

○景行天皇十二年○筑紫熊襲反○車駕親征○至日向居高屋宮○召羣寮議○討熊襲○有一臣進曰○彼有二女○曰市乾鹿鹿文市鹿鹿文○勇且美○宜下陷以重幣誘納之○使其圖之○帝從之○招納二女○陽寵市乾鹿鹿文○既而市乾鹿鹿文奏曰○妾有一計○得從兵兩人○足以辨事○帝聽之○市乾鹿鹿文歸家○飲父以醇酒○伺其醉○臥密斷弓弦○從兵進殺之○帝惡其大逆○誅市乾鹿鹿文○以妹市鹿鹿文為火國造○藝國悉平○

禎曰○市乾鹿鹿文之殺其父○可以為大逆矣○帝之誅之固是也○然以堂堂帝王之師○討叛賊○何藉一女子之力之為○且使人子圖其父○悖倫理亦甚矣○既誘之使為逆○又從誅之○果何義哉○一臣之進策○帝之納之○皆可謂過矣○

○仲哀天皇八年己卯春○幸筑紫居香椎行宮○秋九月○會群臣議○討熊襲○皇后以為先征新羅○則熊襲自服矣○帝不從○親戰不克○九年春二月○帝病崩于香椎行宮○皇后與諸大臣謀○秘不發喪○令大連率群臣守行宮○而令武內宿禰密奉喪殯于穴門豐浦宮○終決策征新羅○諭羣臣曰○此事不必諉之汝等○吾自當之○事成共其功○不成吾獨有罪○於是遣鴨別當熊襲而自齋戒○禱神祇為男裝○誓師而發○冬十月○至新羅○新羅王波沙寐錦○不意我大兵奄至○惶遽出降○后命納質子○申盟約○徵檣師金帛○

八十船。遂為歲貢定額。高麗百濟並望風歸款。乃置官司凱旋。十一月。至筑紫。十二月。生皇子。名譽田別。辛巳。歲二月。皇后奉皇子。帥百僚。至豐浦宮。發仲哀帝喪。奉梓宮。還京師。

賴襄曰。前志記。仲哀崩之際。多曖昧。後世讀者。不免容疑於神功皇后。吾深會其前後事跡。斷知其不容疑也。夫熊襲久雄長西偏。以下。景行與日本武前後討伐。而其蟠根餘孽。終不可拔者。蓋倚新羅為後援也。當時諸大臣。更事如武內者。必有建舍近擊遠之策者。皇后以有籌略。從軍與議。亦右其策。而仲哀銳意誅勦。不聽而親戰。敗衄。病創。終崩。皇后恐諸軍沮喪。賊來乘之。大事去矣。是以與腹心密謀。秘喪不發。留大連守行宮。如天子在狀。深溝高壘。相持不戰。而潛兵急發。以遂行前策。直擣巢窟。奪其倚據。然後熊襲果不攻。

而下矣。特以下。賜海波。赴未知之地。衆情所疑懼。故多方託之。神明曰。神告我以寶玉之國。帝不從。故暴殞。當相與勉往取之。皆鼓舞從兵之語耳。史氏從而實其事。皇張誇大。而後人不察。所以致紛紜也。

禎曰。神功之征新羅也。反賊在近。舍而不討。大喪在前。秘而不發。奉遺胎。而不待分娩。汲汲乎踰海波。而加兵於殊域。必當有其說矣。神功英明。何必貪求寶貨之如此汲汲乎哉。賴氏之說。或得其實矣。十月。群臣尊皇后曰皇太后。臨朝攝政。癸未。歲正月。皇太后立譽田別。為皇太子。時年四歲。

史論曰。舍人親王。修日本書紀。書皇后稱制。曰攝政。此特筆也。後人讀史。不釋其義。徒見其跡。為即真。以列皇統。亦已過矣。然應神降

誕。在仲哀崩後。是宜立為天子者。而為皇太子。果何名哉。使之冊立。柩前則固。仲哀之儲貳也。崩踰四歲而冊立。是誰儲貳歟。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不立天子。而立太子。正名覈實。則不可謂之非即真也。親王不予閔位。其義嚴矣。微顯闡幽。可謂深得春秋之旨矣。

○神功皇后攝政六十九年崩。皇太子即位。是為應神天皇。

史論曰。皇太后攝政立。應神為皇太子。太后英烈。政自己出。應神未正位號。而母子之間。終無嫌隙也。及太后崩。帝方七十一歲。而登宸極。歲月之久。在常人則不勝年邁齒頹之歎。而曾無形迹。見於史策。怡怡色養。能盡歡悰。其意若曰。太后長存。則吾終身為儲貳。唯朝夕問安。視膳是務而已。及百濟新羅朝貢。慨然思慕乎先帝之不能及。見至使廷臣感泣。可不謂之純孝至德之君乎。

禎曰。帝年七十。猶為太子。如將終身者。也。與其兄麿坂忍熊二王之爭。貪天位。起兵而禦其母者。何其霄壤也。盛德傳乎萬世。愈遠而愈顯者。誠有故也哉。

○應神天皇九年。遣武內宿禰巡察筑紫。時其弟甘美內。譖於帝曰。武內據筑紫。招三韓。以圖不軌。帝信之。遣使殺武內。有真根子者。代武內而死。武內竊逃歸。詣闕自明。帝使兄弟探湯。以質情偽。於神祇。甘美內服罪。

藤井臧曰。真根子此舉。有功過紀信者。何則。如彼榮陽之難。漢王不自決死。紀信縱不誑楚。安知不下王。別有奇策。以出圍乎。武內宿禰則否。既自決其死。真根子諫之。代之以死。若不然。則宿禰必塗肝腦於紫陽。何以獲下還皇都。以立後功於天下哉。是真根子功。所以為過紀



信也。

十五年。百濟王使子阿直岐貢良馬。阿直岐通經典。帝問之曰。汝國有博士賢於汝者乎。對曰。有王仁者。一國之秀也。帝乃遣荒田別徵王仁。百濟王使王仁入朝。獻論語十卷。千字文一卷。文教之興始此。

巖垣松苗曰。帝始召博士於西藩。授經典於皇子。以興明倫之學。爾後爲政。必由儒道。後世遣使于唐。命留學生。益明斯道者。帝固創之。嗚呼。帝寔爲萬世億兆君師。故於列聖中。特廟祀之。與皇祖並稱。以其德不可讓也。

賴襄曰。道一而已矣。道之在天下也。猶日月也。日月者天下之日月也。非一國所私有也。道亦然。父子君臣夫婦。無國無之。而慈孝忠義。皆存於自然。非有待於人作也。我邦列聖保民如子。其俗尊君親

上。相愛相養。雖無經籍。其道固具在。特未有名而教之。曰仁曰義者耳。今天下之仁義也。儒者指而私之。曰是漢之道也。有稱國學者。斥而外之。曰是非我之道也。皆非也。道豈有彼此哉。載之以文。彼舊於我。彼來而貢之。我取而用之。與釀冶織縫之工。何異。載籍者。織縫釀冶也。而仁義者。蠶也。桑也。麴米銅鐵也。以麴米銅鐵。蠶桑爲自彼來者。儒者之見也。欲廢織縫釀冶者。國學者之說也。故曰。皆非也。夫道一也。則學亦一也。寧有所謂國云者乎。陋哉。且夫先王已取而用之。若爲令典矣。而敢非議之。是議先王之典者矣。而幸免於誅也。禎曰。人之有仁義忠孝。固天之所賦也。而其驕狠敖惰。亦氣質之偏。人不能無之也。有其質。則有其名。凡自天地陰陽風雨寒暑。以至於人物百事。有其實。則命之名。以便稱呼。自然之勢也。聖人以其善者。

爲法。而懲其惡者。教之所由起也。今人家有子弟。孰不教之。忠孝恭儉。而戒其敖狠驕惰乎。人君之子。視萬民亦然。故一家之教。乃一國之所。以教也。此道也。窮天地。亘古今。人類之所在。無適而不然焉。何有彼我區域之別哉。故雖我邦之人。忠孝仁義。固同一性。但古未有文字之紀之耳。故及漢土書籍之來。而隨其名稱。而稱之。又以爲教。亦自然之勢也。而近世有以其名義文字。皆自彼來。爲出於彼。土聖人之作爲。而欲廢而斥之者。因斥我。先皇博求善之公心。而非之。斥上古未有文字之前。而指其荒唐繆悠之說。以爲道。自應神以往。列聖之所爲。皆不屑之矣。是蓋出於其忌克之私心。而非公平之見也。然欲對漢竺。而別創一道者。勢不得不然焉耳。又曰。世俗以應神帝爲武德之神者。則否矣。蓋自源賴義。世世奉而祀之。至順朝。特極其崇敬。而武威日烜赫。終以成霸業矣。於是乎諸州承其風。所在闕其宮。武弁之家。奉以爲司武之神焉耳。不知帝是文教之祖。而其武功。則無所見矣。

天皇愛少子稚郎子。立爲皇太子。命其兄大鸕鷀輔之。及天皇崩。太子避之。菟道讓位于大鸕鷀。曰。大王仁孝。宜爲天下之君矣。且昆上而弟下。聖君而愚臣。古今之常典也。願王登帝位。大鸕鷀曰。先皇謂天位不可一日空。故預選明德。以爲貳。我雖不敏。豈違先皇之命乎。固辭弗嗣。相讓空位。垂三年。民之貢獻者。不知所適歸。而大鸕鷀執志益確。太子知其不可奪。乃自殺。大鸕鷀驚馳至菟道。慟哭盡哀。乃葬於菟道山上。於是登祚。是爲仁德天皇。

藤井臧曰。仁德之於先帝。生則深懼傷其志。崩則深恐違遺命。

太子自裁。迫於不獲。已。方始登極。書曰。惟孝友于兄弟。其。天皇之謂乎。應神帝徵百濟王仁。是本朝經學之權輿也。蓋。天皇資質粹美。加以聖賢之學。宜其仁孝誠敬之至如是也。

青山延于曰。立子以長。年鈞以賢。此萬世不易之大經也。應神以私愛立少子。固失長幼之序。夫。帝之立之。以嫡耶。仁德嫡也。稚郎庶也。則。仁德宜立。而稚郎不宜立焉。以為賢耶。則。仁德最賢。稚郎雖賢。不宜以弟先兄。雖然。稚郎既居儲位。名分已定。則稚郎之讓。仁德不得辭焉。然則稚郎何以不讓於。應神建儲之時。而於。應神既崩之後。曰。應神愛稚郎而立之。而稚郎讓之。是傷父志也。故隱忍至是。殺身以成其志。若稚郎者。可謂仁且孝矣。稚郎之薨。仁德不獲已。而後即位。則兄弟相讓。兩得其宜。應神始崇文

教。以禮讓為天下。其効如此。國家之所以興。非徒然也。

禎曰。泰伯之讓。孔子稱為至德。夷齊之相讓。孔子曰。求仁而得仁。仁德兄弟之相讓。亦求仁而得仁。死而無怨者也。可不謂至德乎。

○仁德天皇都攝津難波。謂之高津宮。宮室不聖。務從節儉。一日帝登臺。遠望。人烟不起。以為百姓窮乏。家無炊者。詔除課役。三年。宮垣頽敗。無所營作。比及三年。五穀豐穰。百姓殷富。歡聲盈路。其後帝復登臺。遠望。見炊烟盛起。謂皇后曰。朕既富矣。復何憂乎。后曰。今宮室朽壞。不免暴露。何謂富乎。帝曰。君以民為本。民貧則朕貧也。民富則朕富也。未有民富而君貧者矣。今炊烟盛起。富庶可知也。諸國請輸稅。調以修宮室。不聽。後數年。始科課役。造宮室。百姓扶老携幼。爭先來赴。運材負。日夜營作。未幾。宮室悉成。

史論曰。仁德以百姓之心爲心。一有不得其所。若已推而納諸溝中。非飲食惡衣服宮室敝不改。三載除課役。與民休息。及四海既富。爨烟盛起。百姓請輸稅調。修宮室而帝不聽。又經三歲。然後聽之。勿亟子來。民歡樂之。雖古先哲王。何能過之。漢文景而下。不足較焉。崇神下詔曰。惟我祖宗。光臨宸極。豈爲一身。蓋所以司牧人神。經綸天下也。帝小心約志。躬服節儉。不以天下爲侈。務遵祖宗經邦之道。而體崇神恤下之仁。可謂盡善矣。周公作無逸曰。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是可以贊帝之德化。玉衡正而太階平。享國永年。之效亦可觀矣。

賴襄曰。仁德之所以爲仁。可知已。仁德之言曰。天爲民立君。君

自儉以養民。民富則君富。大哉言乎。是我列聖之所傳。而發之於帝。所以貽範萬孫也。自是其後。循之者安。違之者危。下至武門。一與一廢。無不由此者。大哉言乎。有德者有言。因其言可以知其德矣。禎曰。自古有國家者。未有不以恭儉得之。以驕泰失之者也。書曰。位不期驕。祿不期侈。富貴而能不驕泰者。其與幾人。大抵富貴之家。生而安飽。縱情逞欲。驕樂淫侈。莫所不至焉。於是乎國弊民瘵。刻剝之政隨起。下民怨咨。幾至危亡矣。今帝生於萬乘之上。有四海之富。而恭儉爲德。仁恕爲政。未數歲。五穀豐穰。百姓殷富。及其末年。海內清平。幾致刑措。民之仰之如父母。是帝恭儉之效也。後之有國家者。可不仰而法之哉。

十一年冬。命築茨田堤。水勢猛悍。堤壞而難塞者。有兩處。帝夢有神誨。

之曰。武藏人強頸。河內人杉子。用此二人。以祭河伯。則必得塞。乃索獲。此二人。因將祭于河。強頸悲泣。投水而死。而堤成矣。杉子取兩匏。臨水請曰。願以匏之浮沈。試神之真僞。匏沈則以爲真。匏浮則以爲僞。若僞則吾不徒死。乃投匏。匏浮水上。圓轉流去。於是杉子得不死。而堤亦成矣。

禎曰。帝命築堤者。傷民被害也。殺人以爲此。豈其心之所忍哉。而帝之爲此者。信夢中之神語也。夢本不足信。神豈欲殺人哉。觀杉子之設術。以死。而堤亦成矣。可以見夢之果不足信也。帝性雖明。獻學術未深。見理未精。是以有此惑也。已。

○安康天皇三年秋八月。眉輪弑天皇。初大草香者。仁德天皇之子。帝之叔父也。帝欲聘大草香之妹幡梭爲皇弟大泊瀨。雄略之妃使根使主傳

詔。大草香大喜。獻珠纒以表信。使主盜而不獻。誣奏曰。大草香不奉詔。帝大怒。遣兵殺大草香。納其妻中帶姬。而愛幸之。以幡梭配大泊瀨。大草香有子。曰眉輪。中帶之所生也。中帶既立爲后。於是眉輪養於後宮。常欲殺帝以報父讎。一日伺帝醉枕后膝而寢。刺而弑之。眉輪尋伏誅。關義章曰。帝信讒殺不辜。且亂人倫。昏亂甚矣。夫君人者。將以牧民而正其邪者也。其身之不能正。安能正天下哉。帝也昏亂無耻。竟爲一孺子所弑。而取辱於萬世也。宜哉。

禎曰。本邦臣弑君。始見于此。蓋大草香以讒見殺。則死非其罪。眉輪弑帝。以爲復父讎者。固幼童不審義之輕重。則其意亦或可恕矣。然君者臣之所天也。豈可讎之哉。乃弑之。其爲大逆。固不得免誅矣。

○雄略天皇五年。帝獵高城山。皇后從焉。野豬突至。帝命舍人逆射。且刺

之。舍人怖而避之。豬直突將觸帝。帝蹴殺之。獵罷欲斬舍人。后諫曰。天下皆謂陛下荒游。故殺殺人。無乃不可乎。帝欣然納之。與后上車。曰。獵者獲禽。朕獨獲善言而還。樂哉。衆呼萬歲。遂釋舍人。

史論曰。群臣震慄。莫有敢出一語者。后直言以諫之。不惟舍人免于誅戮。又能使暴君樂聞善言。賢於楚樊姬之諫莊王矣。

藤井臧曰。人主之有內助。其益非小。如周宣姜后。漢明馬后。唐太宗長孫后。可以見矣。雄略皇后。一言以救舍人之死。而帝之忿戾亦立解。與夫齊晏子諫景公。止殺圍人之事。蓋相近矣。

帝性剛強。好殺戮。百濟采女。與石川楯姦。使來目部執二人。縛手足於木。置假皮上。焚死之。嘗見木工猪名部。與根。斫木。以石爲質。終日揮斧。不毀其刃。帝異之。問曰。汝無誤中石耶。答曰。不誤。乃使采女裸體相撲。

與根心動。誤毀其刃。帝怒其言欺妄。欲刑之。其徒歎惜。作歌諷之。帝聞而赦之。晚年頗留心政事。國家無事。令后妃躬桑。以勸蠶事。

史論曰。雄略猛厲嗜殺。濫殺諸皇子。暴亦甚矣。寵信嬖幸。刑罰嚴峻。群下惴惴。朝不謀夕。然天資英明。斷自宸衷。征新羅之闕。貢存百濟於將亡。令后妃躬桑。以勸蠶事。皆可以爲成憲也。暨末年。選善豹。

變。益勤政事。天下歸心。要其雄材大略。亦曠世之所無也。頑曰。凡人氣質之偏。不能無過也。而過剛者。流暴惡。過柔者。入邪媚。唯能改而遷善。是爲貴矣。易曰。頻復厲无咎。猶愈於迷復之凶矣。終身爲不善而不悟焉。能免凶咎哉。桀紂秦政是也。帝末年頗留心政事。海內致清寧。是則可嘉尙矣。

億計王弘計王兄弟。履中天皇之孫也。父曰市邊押磐皇子。雄略帝之

殺押磐也。帳內日下部使主奉二王。避難於丹波。余佐郡。後二王至播磨。明石爲忍海部造細目家。僮會國司來目部小楢。來宴細目家。知三子之爲皇孫。還具奏之。清寧帝大喜。曰。朕無子。可以爲嗣。乃迎入宮中。立兄億計爲皇太子。弟弘計爲皇子。帝崩。太子讓位於弘計。弘計固辭。不從。其姊飯豐皇女臨朝聽政。未踰年而薨。太子自奉。望而授弘計。弘計固辭不受。太子與大連室屋大臣眞鳥率羣臣勸進。弘計不得已。即位。是爲顯宗天皇。以兄億計爲皇太子。天皇久在民間。知百姓疾苦。及即位。留心政事。郵孤養老。薄歛省徭。百姓殷富。歲比稔。穀斛直銀錢一文。在位三年崩。皇兄即位。是爲仁賢天皇。天皇性謙恕溫慈。聰敏多識。官稱其職。海內無事。爲治專以仁惠。民安其業。戶口蕃殖。在位十一年崩。

史論曰。顯宗以弟先兄。以仁賢爲皇太子。名不正言不順。蓋上世質朴之風。未暇擇歟。二帝避難在外。備嘗艱難。悉知民之情僞。一旦垂冕旒。握璽符。而無盈滿之志。慎乃儉德。飾躬行化。咸熙時雍。之治。度越前王。凡其君國子民之道。皆得之於友愛謙讓之餘。而措於事業。者充實輝光。天下就有不歸其德者哉。宋儒蔡沈釋皇極曰。語兄弟。則極其愛。而天下爲兄弟者。於是取則焉。二帝庶幾乎。禎曰。仁賢顯宗之相讓。出乎友愛之至情。而無少嫌疑焉。固盛德之事也。然顯宗以弟而先兄。以兄爲太子者。名義不正。頗亂倫叙。惜哉。不如泰伯叔齊滅跡遠遯。稚郎子之確執其志矣。

○顯宗天皇。二年八月。天皇謂皇太子億計曰。吾父先王。無罪而爲大泊瀨天皇雄所殺。吾聞父之讎。不共戴天。我欲壞其陵。摧其骨。以報父怨。

何如。太子泣諫曰。大泊瀨天皇。君臨天下。四夷咸服。我父先王。雖為皇子。人臣也。尊卑分定。禮固不離君。且我兄弟。蒙先帝清之殊恩。以至今日。大泊瀨天皇。即其父也。今陛下不報先帝之德。而發其父之陵。無乃不可乎。天皇嘉其言。乃止。

禎曰。顯宗篤於其親。而未達君臣之義也。仁賢明君臣之分。全父子祖孫之恩。可謂精於義理矣。初。安康帝立。僅三年。未立太子。遇弒而崩。於是。雄略殺其二兄。又怨先帝欲立市邊押磐。因誘殺押磐。然後即天皇位。雄略殘暴。固有罪矣。而押磐之於雄略。未有君臣之義。則於其未即位之際。為其子者。為父復讐可也。雄略既即位。則為天下之君。臣固不可以讐君也。且顯宗承大統。則雄略為其祖。孫又不可以讐其祖也。嗚呼微仁賢之言。則顯宗

殆誤大義。仁賢之德。不亦偉乎。

武烈天皇好刑名。日晏坐朝。斷獄得情。鈎幽仲枉。然性殘忍嗜殺。凡諸慘刑。皆自臨視。判孕婦。觀其胎。令宮女與馬交。脫人指甲。使掘薯蕷。使人伏入塘。械自把矛。候其出而刺之。使人登樹剪伐而倒之。或從下射之。覩其顛墜。以為笑樂。且好田獵。出入無時。不避風雨寒暑。又沈溺于酒。淫虐無度。驕奢暴斂。不知天下之饑寒。在位八年崩。

史論曰。武烈專好刑名。肆行殘暴。智足以距諫。言足以飾非。故大臣雖有如大伴金村。大伴室屋。而師保之訓。不能入也。孰謂仁賢之子。而有暴虐如此之君乎。其不至百姓怨望。畔者四起者。雖由祖宗之餘烈。亦其天資英爽。善斷獄訟。鈎幽仲枉。決非庸劣之主。此其所以克保天祿歟。



禎曰。帝殘暴如此。使其久在位。則天下豈能堪哉。非禍起於蒼牆。則四方或瓦解矣。其早崩則幸也。

○繼體天皇七年。詔曰。所寶惟賢。爲善最樂。聖化憑茲。遠扇玄功。藉此長懸。二十四年。詔曰。自磐余彥之帝。水間城之王。皆賴博物之臣。明哲之佐。朕承帝業。於今二十四年。天下清泰。內外無虞。土脉膏腴。穀稼有實。竊恐元元由斯生侈。俗藉此成驕。故令人舉廉節。宣揚大道。流通鴻化。官能之事。自古爲難。

禎曰。帝汲汲乎以求賢。爲務此等。詔具帝王之實訓。政治之至要。後之君人者。欽奉循守。莫敢違。則國家雖欲不治得乎。

二十一年。筑紫國造磐井叛。帝將討之。命議可將者。僉曰。正直仁勇。曉兵事。無出於大連麤鹿火之右者。帝曰。可。詔曰。良將之軍也。施恩推惠。

恕己治人。攻如河決。戰如風發。重詔曰。大將民之司命。社稷存亡。於是手在。勗哉。恭行天罰。帝親操斧鉞。授之曰。長門以東。朕制之。筑紫以西。汝制之。專行賞罰。勿煩頻奏。明年十一月。麤鹿火與賊戰于筑紫御井。遂斬磐井。筑紫悉定。

禎曰。帝之擇將命將。皆得其道。既擇其人。任而無疑。不敢自內掣其肘。宜矣。麤鹿火之一戰。能成其功也。

○欽明天皇十三年。百濟獻釋迦佛金像。及經論幡蓋等。上表稱贊其功德。曰。是法於諸法中。最爲殊勝。難解難入。雖周公孔子。尙不能知。此法能生無量無邊之福德果報。祈願依請。無所乏缺。帝以杏群臣。蘇我稻目曰。西蕃諸國。皆尊禮之。我邦豈獨違乎哉。物部尾與。中臣鎌子等言。蕃神不宜禮。帝從之。乃賜佛像於稻目。稻目捨向原家爲寺。時諸國大

疫久而愈甚。尾輿等奏疾疫之起。實由禮佛。宜速毀佛像。以求後福。帝納之。乃命有司。投佛像於難波堀江。悉焚伽藍。

林恕曰。欽明馭寓。蕃國始貢佛像。我邦之風儀始變。釋氏淵藪之禍。根於此。

巨正純曰。佛像始來本朝。天下疫。內裏始火。此時百濟聖明王淫佛。為新羅亡。梁武帝淫佛。為侯景亡。亦此時也。

巖垣松苗曰。百濟王聖明。深溺佛說。遂獻佛像於本朝。而是後為新羅所攻。為擒而見殺。所謂福德果報者。何在。稻目子馬子。亦繼父志。

好佛。聽天堂快樂之說。流涎蕩心。益極奢慾。至弒崇峻帝。孫蝦夷。曾孫入鹿。相續為逆。噫我邦於佛法。稻目馬子之崇奉為始。而人臣

縱慾弒君者。亦馬子為始也。先是眉輪有弒安康帝。是坐童年不

知君上不可離之義耳。如馬子者。天下共討之賊也。而使其老死。屬下可嘆哉。

禎曰。信佛者。未可必獲禍。亦未可必獲福也。而世之佞佛者。唯悅其福德果報之說焉耳。是以利心盛。而義理昏。往往至危亡國家者。非不信佛之罪。而惑利之禍也。及其罹乎禍。而佛亦不敢救之。則其不足信。亦可知矣。

○敏達天皇立。以物部守屋為大連。蘇我馬子為大臣。馬子崇信佛法。修治佛宇。守屋素不喜佛法。白帝毀塔宇。燔佛像。又捕馬子所信三尼。撻之。由是與馬子有隙。其後馬子依病請奉三寶。帝素好文史。不信佛法。謂馬子曰。汝獨為之。勿惑他人矣。

史論曰。敏達英明。不信佛法。詔馬子曰。汝獨為之。勿惑他人。天語

可謂簡要。此知其法之不可也。既知不可而許馬子爲之。則私之也。在廷諸臣。皆知其許馬子。則孰有不嚮其風者哉。使帝毅然禁遏馬子。毀絕佛像經論。而一遵祖宗之法。則社稷之福。可勝言哉。用明享世。不永。頗尊崇之。馬子無所忌憚。與庶戶皇子同志。殺弓削守屋中臣勝海。而其法盛行。浸淫瀰漫。盡害天下。未必不由天語輕發之所致也。

又曰。守屋與馬子。積不相能。忿狃構難。兵敗。擊戮也。當此時。佛法日熾。如火之燎原。救之。不以其術。而欲蹂躪以滅之。庸可得乎。遂使天下後世。懲其所爲。箝口不敢議佛。可謂失計之甚矣。

國史纂論卷之一終

國史纂論卷之二

長門 山縣禎 編

○崇峻天皇五年十一月。蘇我馬子。使東漢駒弒天皇。群臣議立炊屋姬皇后。敏達是爲推古天皇。立豐聰耳皇子爲皇太子。攝行萬機。

林道春曰。馬子弒崇峻太子。何黨馬子。而不討賊哉。太子宗室也。已稱守屋之惡。起稻城之役。守屋未嘗弒君也。其惡其罪何在哉。親見馬子之弒逆。而因循以從之。則馬子之罪。亦有所分耶。

史論曰。崇峻崩。而無嗣。額田部皇女。推古蘇我氏之出也。馬子既行弒逆。權無出其右者。蓋群臣承其意。而勸進。此國朝女主登極之始也。而帝納皇太子之言。盛興佛教。剏寺院。度僧尼。天下翕然嚮之。惑溺之甚。在女主固不足論。而不能討馬子之罪。亦非所責也。

又曰。崇峻切齒馬子。而太子務寬容之。馬子謀不軌。而太子爲之。知者。賊在朝廷。而不能討。責以春秋許世子趙盾之義。則雖謂之太子。與行大事。亦不能辭也。太子漠然無所顧。曰。此過去之報也。佛氏立三世之說。其要令人斷惡修善。而流弊亦至如是。今子弑其父。臣弑其君。而諉過去之報。則天下可得而治哉。

關義寧曰。君遭弑逆。臣民皆得討之。况庶戶之聰明才智。高出一時。手宜聲馬賊之罪。加赤族之誅。以雪天下之憤也。而視之猶父。滋寵異之。何耶。庶戶憲法曰。下無禮必有討。馬子臣弑君。無禮莫大焉。必有討之語。亦何食言耶。庶戶之意可見矣。

青山延于曰。神武以後。相傳二十餘世。未有女主臨朝者。神功雖稱制。終不即眞。而女主即眞。自推古始也。厥後皇極持統。

相繼即位。甚至聖武以孝謙爲儲。貳上蓋由帝之作偏也。當是之時。蘇我馬子專權。欲其易制。故立己出。以成固寵保位之計。卒馴致蝦夷父子僭逆之端。嗟乎。神功臨朝。而懸象失光。推古在位。而盛夏飛雪。陰氣之盛。其應如此。孰謂天道悠遠。不關人事乎。

賴襄曰。人臣行弑逆。開闢以還。所無。可謂天地之大變矣。而諉之過去之報。幾乎三綱淪。而九法斁矣。庶戶爲太子。以屬人望。其志在異日。即眞擅乎。天下而倚於馬子之勢。馬子與大連相軋。欲除之。而自逞。亦倚太子。以濟其姦。而皆藉於佛說。遂致誦呪。煇典禮。塗膏血。王業之衰。大端在此。三善清行之所。言可以驗焉。雖然。清行特言其費而已。不知其顛倒是非。混淆善惡。烈於洪水猛獸之害。我邦君臣之義。度越萬國。而西竺之說。壞之。歸之於土灰沙塵。而止焉。而開

其端者。厥戶馬子也。可勝慨哉。

禎曰。當是時。豐聰與馬子。方與佛法。於是盡誅排佛者。物部守屋。中臣勝海之徒。獨與馬子。固結為黨。固是私意耳。凡世之信佛者。亦唯悅其福田利益之說。則本皆出於私心。何有於義理矣。蓋人私意一萌。則知識昏蔽。是非顛倒。莫所不至焉。豐聰之不能討馬子。亦不足怪也已。

○推古天皇十一年。皇太子始定官位十二階。十二年。作憲法十七條。二十八年。與蘇我馬子議。撰天皇紀。及臣連伴造國造等紀。

禎曰。先儒或謂我國史稱神祖為女主者。出於太子豐聰及蘇我馬子之所搆。而以此掩其立女主之姦計也。此言亦不為無謂矣。神祖天照大神。又稱日神。以象日。日者大陽也。而謂之陰神。可乎。且

夫獨陰不生。何得有子。既無子矣。何得為祖哉。是以皇嗣恣穗耳。之生。其說曖昧。使人不免疑焉。皇子豐聰。與蘇我馬子同立炊屋姬。以嗣大位。創女主登極。本朝未有之例。又與馬子議。撰天皇紀。稱神祖為女主。二子所為。當世誰敢非議之。而曰無所私手。其間我則不能信也。然太子亦聰慧絕倫。自古稱之為聖德。聖則我不知也。如下其制。官階定憲法。作中國紀。可謂達治體者矣。後世取法。一代服其博達。亦不易得之才也。

蘇我入鹿。專橫日甚。密謀廢立。皇孫山背王子。豐聰太素。有威望。入鹿深忌之。乃遣巨勢德太古等將兵襲斑鳩宮。縱火燬宮。王得間逃出。匿膽駒山中。其臣為謀曰。潛赴東國。起兵滅蘇我氏。王曰。吾不欲以一身之故。煩勞萬民。遂不從。既而王出山。還入斑鳩寺。入鹿又遣兵圍之。王使

人謂之曰。吾不忍兵爭殺無辜。故以身命賜汝主也。竟與子弟妃妾俱縊而死。

永井定宗曰。兵者所以禁暴除害也。行一不義。殺一不辜。以利一己。則不可也。至討天下之賊。殺戮雖多。亦何害哉。當此時。蝦夷入鹿。父子相繼。恣權威。無王位。煩勞天下日久矣。以兵討其亂。除其害。使天下安泰。可也。而王溺佛氏。行姑息。以身投賊。臣是與以鮮肉投餓虎。培其威力。何以異哉。如山背王。可謂有濟世安民之志。而不知其道者上也。

巖垣松苗曰。王聖德太子之子。故為佛氏之慈。其弊不啻宋襄之仁也。且聖德太子深信佛。而其子遭族滅。佛果不足信也。後世浮屠氏。多作之說者。要皆遁辭耳。

皇極天皇四年夏六月。中臣鎌足與中大兄皇子謀誅蘇我。入鹿初入鹿既殺山背王。無復顧忌。雙起父子之宅於甘樫岡。稱曰宮門。稱其子曰王子。構柵門於宅外。常使兵士警衛。又起一宅於畝傍山。東築城環池。每出入從兵士。其僭擬如此。時鎌足稱疾退居。憂入鹿專橫。慨然有匡濟之志。竊察宗室。可輔以濟功者。屬心中大兄皇子。一日陪皇子。蹴鞠於法興寺樹下。皇子靴偶脫。鎌足跪奉之。皇子亦跪受之。由是得親近。然恐數會。人生嫌疑。託受學於南淵先生。每相往來。密謀于路。鎌足乃勸皇子與蘇我倉山田結智以爲援。又薦佐伯子麻呂。葛城綱田。會三韓使至。欲以其進貢之日。舉事。及期。帝御大極殿。入鹿入侍。中大兄戒衛士。閉諸門。親執長槍。立殿側。鎌足持弓矢警衛。匿二劍於貢櫃中。令佐伯子麻呂與葛城綱田執以斬入鹿。倉山田讀表將盡。鎌足促子

麻呂子麻呂畏縮不發倉山田手戰聲顛流汗沾背入鹿怪問之對曰。天威咫尺不覺乃爾中大兄恐其失機徑入斫入鹿子麻呂等繼進遂殺之。中大兄又遣巨勢德太古討蝦夷。蝦夷悉焚古今圖書珍寶而自殺。

林恕曰。蘇我氏歸異教專國柄弒崇峻立女主治世三紀豐聰攝政。白馬之經作堆赤烏之僧滿朝。舒明皇極之間蘇我氏累世之權殆欲亡天宗幸有天智之英武鎌足之善謀而逆臣授首其族殲矣。而豐聰亦絕後。然則好佛之福其安在哉。

關義寧曰。馬子廐戶殺二皇子。穴穗及守屋勝海終弒天子而與夷狄之法擅奸構以壽終于家。當此時猶無天也。而今觀二子之子孫。族滅而無遺類。則所謂人多者勝天。天定亦能勝人者。豈虛言哉。

五井純禎曰。佛法入漢。楚王英首好之。尋以罪誅。入三韓。百濟王首好之。乃為新羅所殺。入我邦。馬子父子首好之。馬子弒。崇峻帝其子孫皆謀逆。伏誅。儒教入我邦。菟道王首好之。孝友仁讓。藹然可觀。禎曰。我朝外戚之專權。蘇我氏為始也。前朝寵馬子太過。遂至於使蝦夷父子謀僭逆矣。書曰。罔啓寵納侮。觀彼歷代外戚專權。宦官肆橫。藩鎮跋扈之類。皆其始啓寵以納侮者也。而其勢既極。則至於不可圖焉。人君操縱之術。不可不謹其微矣。

○孝德天皇之立也。詔問治民之方。二年。戒諸國司曰。凡欲致治者。若君若臣。當先正己而後正人。如不自正。何能正人。是歲詔諸國。作戶籍。置關防。斥候驛郵。且設鐘及匱於朝。令言事者投書於匱。撞鐘告訴。詔諸國。修兵備。又禁私買地。及兼并貧弱。詔定葬制。禁殉死。罷市司及津渡。

巽征。議定禮法。制七色冠。定位十三階。五年。改制十九階。冠置八省。百官。白雉三年。定班田之法。

史論曰。氓之蚩蚩。必賴君上爲之法制。以教率輔翼之。乃得遂其生養。故泰之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祖宗經國之制。至崇神始立矣。然猶有闕而未修者。孝德以慈儉爲寶。日晏忘食。勤以自勵。大綱既舉。萬目畢張。懸鐘設匱。以求善言。是明四目。達四聰也。鑄市司津濟之稅。是開市譏而不征也。至若下建號紀元。置八省百官。造戶籍。禁兼并。辨上下。定中民志。良規懿範。不不一而足。如其戒國司之詔。富哉言乎。此孔孟扶世立教之旨。而好儒之效。亦可觀焉。帝王之學。詞藝固非所貴。而要在經世化民。若帝者可謂真好儒術。至治之隆。求之前古。亦不可多得矣。

禎曰。天皇深崇儒術。銳意圖治。於是制度大備。綱紀悉舉。本邦之文物。於是爲彬彬矣。蓋當此時。距皇祖千有餘年。風氣大開。氣運方盛。若日之將中。是其時也。唯義理之學未闢。是以雖曰好儒術。如下其刻。千體佛像。召僧尼二千餘人於禁中。而讀一切經。及燃二千七百餘燈。有幾乎愚惑者。亦義理未明之失也。

又曰。世有主太古之簡朴。別創一道者。其意以爲本邦簡朴之風散。而趨華靡。淳厚之俗變。而流詐僞者。是先皇慕漢土文物之失也。余謂爲此說者。其意善矣。然其於天地之理。則未達也。試以一歲氣運言之。春陽生物。其初未暢達。盛夏長育之。燁燁手美矣。秋冬肅殺之氣至。枝枯葉脫。而後春意復生。是一歲氣候之變化也。天地之氣運亦然。其初也。淳朴未散。及風氣漸開。淳變朴化。而文明光華。郁郁



手盛矣。盛極而衰。禍亂乃生。亂極禍稔。而後復其治。是天地氣運之變化也。故治亂盛衰。則天地之氣運。而人情趣向。亦與時推遷。是自然之勢也。故聖人有通變之道。隨時而變化。其道不窮矣。孝德天智之間。實本邦氣運極盛之時也。於是乎制禮法。興文物。輝輝郁郁。以稱人情時勢。亦氣運之自然也。今欲使太古簡朴之風。長無變。人情趣向常如一。則非天地自然之理也。

大化五年。殺右大臣蘇我倉山田石川麻呂。石川麻呂馬子孫倉麻呂之子。誅入鹿有功。帝寵異任右大臣。賜以金策。至是其弟日向。謂之太子。太子信之。遂奏帝。帝遣使問事。之虛實。石川麻呂對曰。臣當造朝而面陳。帝又遣使問之。對亦如初。於是帝遣兵圍其第。石川麻呂逃入山田寺自殺。既而太子籍其家。得其所自記。始悟其冤。遂貶日向為太宰

帥

永井定宗曰。古之聖王。行刑罰也。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王三宥。然後致刑矣。是人君所以重刑殺也。書稱罪疑惟輕。今帝以譖遠殺大臣。可謂過矣。然大臣亦不為無過。夫忠臣之仕于君。從義而不從君。帝過欲殺己也。速馳疾至。宜謝無罪。帝不容而後死。為未晚也。是乃不使君負殺不辜之名。亦可以保其身矣。大臣計不出此。使君得不君之名。亦輒亡其身。如大臣忠有餘而智不足也。

青山延于曰。石川麻呂與藤原鎌足。誅入鹿。有大功于王室。有罪猶宜宥之。况其無罪乎。而一旦信讒。戮及無辜。帝之於石川麻呂。何其慘。儼少恩也。既悟日向之讒。宜肆諸市朝。以正刑憲。而罪僅止。貶

竄。帝於是乎失刑也。

白雉五年冬十月。孝德天皇崩。皇極帝再踐祚。是為齊明天皇。

史論曰。女主臨馭。昉於推古。而復位肇於皇極。後世上諡。以分前後。蓋出於一時之議。而非萬世之通制也。

禎曰。孝德崩。而皇太子在。宜嗣位焉。而皇極再踐祚。何貪勢位之甚也。晚年窮極土木。得狂心渠之誚。宜矣。而後世上諡。一帝有二諡。亦何義耶。死而後制諡。何得有二焉。蓋議者之過也。

○天智天皇初稱葛城皇子。又稱中大兄。與中臣鎌足謀誅蘇我入鹿。有功。皇極帝欲傳位。固辭而止。孝德帝即位。立為皇太子。及皇極帝重祚。仍在儲位。七年秋。帝崩于朝倉行宮。皇太子素服稱制。奉梓宮。還難波。太子性至孝。服除未行登極之儀。七年春正月。即天皇位。

林恕曰。齊明重祚。天智攝政。其教化光被。百濟。威風震動。大唐。其居諒闇。可以觀孝道。除喪登祚。政令正。而四海治。至今有本朝中興之名。其微時學周公孔子之道。史稱學周公孔子之驗。於是可知焉。

史論曰。蘇我入鹿。藉父祖之威。專恣日久。勢將不利于社稷。帝職居子弟。乃擇賢智之人。協心合謀。不動聲色。而手殲大慙。舖座之側。其功固盛矣。而其威亦將有震主者焉。然天祿之臻。眇乎不省。一則推二年長有德之輕。皇子。孝德再則奉親生至尊之。皇極帝。歷兩朝。十有餘年。而容與儲宮。若將終身。母帝崩。猶尚素服稱制。殯六年。而登祚。是其至孝篤讓。得乎聖質者。如此其美矣。有若虛成。而無跡。推其無所利之心。雖下所謂有天下而不與者。不多讓焉。

八年冬十月。中臣鎌足有疾。帝親臨其第。問病。且問所欲言。鎌足曰。臣不敏。復何言。生而無勞於國。唯願死而薄葬。尋賜姓藤原。授大織冠。拜內大臣。是月鎌足薨。鎌足爲人忠亮。知莫不言。制禮儀。定律令。皆出其手。及薨。帝尤悼惜。臨弔賜賻。

永井定宗曰。內大臣歷事于孝德。齊明天智三朝。而不貳討。入鹿之逆。而安社稷。制官階。定禮儀。三朝善政。多賴大臣之功也。然大臣以爲未足盡臣職。遺奏薄葬。嗚呼。自古人臣有微功。則誇其功。挾其勞。無君爲亂者多矣。故曰。小人有非常之功者。國不幸也。今大臣功冠羣臣。猶以爲未足。可謂知臣道者矣。

禎曰。大織冠功蓋一世。誰敢與之比者。而謙抑挹損。常不自足焉。宜貽福於後嗣。子孫蕃衍昌大。與皇室比隆。而萬世無窮也。

十年九月。帝不豫。十月病大漸。召皇太弟。幼名大海。人在東宮。七年于茲。屬後事。蘇我安麻呂密告曰。應對必加意。皇太弟乃知有內變。讓于皇子大友。請祝髮爲僧。帝許之。賜以袈裟。皇太弟乃逃入吉野。於是立皇子大友爲皇太子。十二月。帝崩。帝好學。能文。明習治體。興學校。制典禮。文物憲章。粲然可觀。規模宏遠。振古未有云。

青山延子曰。帝以不世出之資。誅逆臣。平國難。救社稷。之將顛。創學校。制禮儀。垂典刑於將來。觀其任用鎌足。終始不疑。君臣遭遇。雖漢昭烈之於諸葛亮。莫以過也。武能戡亂。文能致治。自非英明之主。安能臻此哉。後世以帝爲中興之祖。良有以也。

禎曰。帝至性孝順。恭儉爲政。繼孝德之遺緒。禮文大備。固盛德之主矣。唯其因愛而遺義。至其病革。而遽易儲位。遂以致內亂。是則

帝之失也。

○天皇大友元年壬申夏六月。大海人皇子。稱兵于吉野。先是朴井雄君。來告皇子曰。朝廷敕美濃尾張國司。差山陵役夫。令各執兵。臣以為非。唯為山陵。必有事矣。若不早圖。噬臍無及也。又有人告曰。近江京至倭。京多置斥候。命菟道守橋者。遮留吉野舍人。運私糧者。皇子令人廉之。果然。乃怒曰。吾之所以遁世者。本圖全身。事勢既然而。吾豈坐取亡乎。六月遣其將村國男依和。瑛部君手等。於美濃。差發兵。乘使大分惠尺等。乞驛鈴於倭。留守司高坂王。高坂王不聽。於是皇子東行。使伊勢國司三宅石牀等。率兵五百。塞鈴鹿山道。京師大震。帝發兵。與吉野諸將戰。連戰不利。村國男依等。進薄瀨田。帝悉衆軍。橋西將軍知尊。率精銳為先鋒。吉野兵。冒矢以進。守橋悉亂。智尊怒。斬退者。不能禁也。智尊戰死。

軍遂敗績。大養五十君。谷鹽手。與村國男依。戰于粟津。敗死。左右大臣群臣皆逃。帝崩于山前。時年二十五。明年大海人皇子即位。於飛鳥淨見原宮。是為天武天皇。

史論曰。至壬申之事。則舉世莫能辨是非。大友之鴻業。鬱而不暢。隱而不彰。可勝歎哉。天智臨崩。託後事於皇弟。而皇弟不受。別髮遁于吉野。其志固不可測矣。陵土未乾。輒動干戈。世徒以成敗論之。故是非混淆。而順逆倒置。亦由舊史不以大友係統。而以天武接緒。故致此紛紜耳。然天武之於舍人親王。君父也。不能直筆書之。固亦宜矣。

安積覺曰。天武帝背天智之盟。而虐取大友之天下。傳祚數世。至孝謙帝。而天武之統絕矣。光仁帝以諸王登極。方得復

天智之統自天智至光仁實十一世矣。蓋天智中興良主。三善清行稱之爲中宗。以配太祖神武天皇。使之絕而無胤。則爲善者沮矣。天定亦能勝人。其理固不爽也。

禎曰。天智帝之召皇弟而屬後事也。固辭而讓。皇子大友自請爲僧。而遁吉野。於是立大友爲皇太子。帝崩。太子承後。則太子君也。皇弟臣也。而舉兵而敵朝廷。則逆矣。其言曰。朝廷群臣將圖我。吾豈坐待亡耶。向使皇弟之辭讓。出乎忠誠。而無迹之可疑。則誰敢圖之哉。其赴吉野。人或曰。翼虎放之也。其在吉野。留從臣數人。而與之居。蓋有不逞之心。見手幾微者。是以朝廷群臣亦疑而備之也。皇弟若實無貳心。則單身詣闕。明其赤心可也。不然則愈益遠遯。滅迹而已矣。舉兵而向闕焉。能免爲逆乎哉。

或曰。天皇崩。皇嗣未即位而崩。則不得列皇統。本邦舊有例。大友雖承天智之後。未及行即位之禮。而壬申之變起。大友亡。天智即位。則是天武宜繼天智而大友不得爲正統也。曰。如子之言。則齊明帝崩。天智稱制六年而後即位。後柏原帝立二十一年。後奈良帝立十年而後皆行即位禮。此數天子皆多歷年所。而後即位。若未及行即位之禮而崩。則是皆不得爲正統。而其間皆爲虛位乎。曰。是恐不然也。曰。然則大友以皇太子承父後。奉劔璽立朝廷。稱制踰年。則其宜列皇統。亦何疑哉。

○天武天皇九年立皇子草壁爲皇太子。朱鳥元年天皇崩。皇后臨朝稱制。是爲持統天皇。三年太子薨。太子有子。曰珂瑯。尙幼。天皇將立皇子高市爲皇太子。高市又薨。天皇會百官議建儲。衆議紛紜。久而不決。高

野王進曰。開國以來。子孫相承。以登帝位。若兄弟相及。亂之所由生也。今聖嗣自定。固不可易矣。弓削皇子將有言。葛野叱之。乃止。帝嘉之。遂立皇孫珂。瑠爲皇太子。是也。

藤井臧曰。葛野王其知禮乎。專勸君以貴嫡賤庶之義。昔者公儀仲子。舍其孫而立其子。檀弓曰。何居。子服伯子曰。文王舍伯邑考而立武王。微子舍脤而立衍。夫仲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子游問諸孔子。孔子曰。否。立孫。葛野王蓋昧乎。此義故斷然請立珂。瑠。非知禮者乎。又按宋昭憲太后。遺命太祖。舍其子而立晉王光。義後來趙普等。以爲太祖誤矣。我持統太后則異於此。聽衆議而能察其是非。定皇嗣而不惑於嫡庶。可謂明矣。夫定國本。莫先於明嫡庶之分。分明則絕覬覦之路。杜僭忒之源。使夫佞巧之姦。無起不軌之念。國其不寧乎。

若夫擇賢相傳。而不拘嫡庶。則或有矣。

○文武天皇。大寶元年正月朔。帝御大極殿。受朝賀。百官班列。蕃客陪位。設建儀仗。文物之美大備。二月丁巳。始釋奠先聖先師於大學寮。

史論曰。方帝之時。淳朴未散。而文明漸開。譬猶春化之新敷。陽曦之將中。釋奠於國學。興隆儒教。大寶元會之儀。文物大備。而帝微柔懿恭。恩信被於下民。溥海內外。無有所不。蓋其丕治極盛之時歟。此雖由帝天資之美。而亦孜孜學術之力也。

永井定宗曰。應神世。直岐王仁二子。始傳經典。蓋本邦之儒祖也。而未釋奠。今帝始祀孔子。於是天下知重儒道。後世不缺此禮。帝之於名教。其功偉哉。

大寶二年。太上皇統崩。明年火葬於飛鳥岡。

青山延于曰。夫喪親之終。孝子之所盡心也。故聖人爲之衣裳。爲之棺槨。殯之。殮之。葬之。又爲之祭祀之禮。事亡如事存。所以使爲子者盡心也。自佛法東流以後。始有火葬之事。雖天子之尊。歷世行之。况庶人乎。夫生而事之。死而焚之。是刑其屍也。有人子之心者。安忍刑其父母之屍哉。然流俗相承。恬不知怪。以謂爲其親減罪。甚哉其惑也。禎曰。先是僧道照死而火葬。是始作俑者也。當此時。世人滔滔信佛。不敢知其非。以文武之賢明。猶爲之。而在廷大臣。亦莫敢諫之者。嗚呼。以萬乘至尊。死而焚其屍。誠可慘矣。亦信佛之禍也。

慶雲三年。帝不豫。欲禪位於其母阿閉皇女。固辭不受。明年六月。帝崩。群臣奉遺詔。固請即位。於是皇女即位。是爲元明天皇。在位八年。傳位於子冰高內親王。內親王立。是爲元正天皇。在位九年。禪位於皇太子。聖武

帝

史論曰。文武臨崩。聖武尙幼。天下不可一日無君。故請元明攝行萬機。至和銅末。聖武立爲皇太子。年既長矣。宜傳天位。而詔旨謂年齡幼稚。未堪負荷大業。廼禪位於元正。逮皇太子親庶政。然後元正傳之。皆出於天理之公。而非有一毫之私。其意以爲君者。民之司牧也。豈可使幼弱任主。莅其職哉。其公天下之心。無可疑。故能致雍熙之化。度越推古。持統之治。上之所以以仁漸義摩。下之所以以家給戶足。凡在人主。皆所難能。而母儀之德。君臨之業。可謂偉矣。元正帝受元明之禪。弗敢逸豫。宵衣旰食。悉心民瘼。飢則賑之。疫則藥之。免調免役。以至免天下之租。而惠鮮寡。表旌孝義。每有災異。戒慎恐懼。以求直言極諫。嘉謨美績。史不絕書。蓋一代之

良主也。凡 元明 元正二帝。內行端潔。至誠惻怛。和煦及物。恭儉  
仁恕。出於天性。既富既庶。四海乂安。用能致邅隆之治。雖謂之女中  
堯舜。可也。後之人主。能體 二帝憂勤之心。則 大日靈貴。照臨宇  
宙之德。亘萬世而無虧矣。

禎曰。託孤寄命。如伊尹周公。則可矣。若附託非其人。則權歸大臣。威  
福一去。君而竟難復也。自古姦臣專威權者。皆欲立幼主。以其利於  
己也。故君死孤幼之際。誠可慮之時也。文武崩時。太子幼弱。是以  
隨 推古 皇極之例。遺詔請母后踐祚。元明帝亦以太子尙幼。  
傳位於 元正帝。皆擇賢以讓位。以固皇基。蓋庶乎得時之權者。上歟。  
但 文武以子禪位於母。其事不順。不如直傳諸 元正之念。愈上矣。

○元正天皇。靈龜元年冬。詔曰。國家隆泰。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務在貨食。

故男勤耕耘。女脩織紉。家有衣食之饒。人生廉耻之心。刑措之化。爰興。  
太平之風。可致。凡厥吏民。豈可不勗歟。

養老五年三月。詔曰。朕君臨四海。撫育百姓。欲家家貯積。人人安樂。頃  
者旱澇不調。農桑有損。遂使衣食窮乏。致有飢寒。言念茲。良增惻隱。今  
減課役。用助產業。其左右兩京。及畿內五國。並免今歲之調。自餘七道。  
諸國。亦停當年之役。

六年七月。詔曰。朕以庸虛。紹承鴻業。克己自勉。未達天心。是以今夏無  
雨。苗稼不登。宜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種晚禾。蕎麥。及大小麥。藏置儲  
積。以備年荒。八月。詔曰。聞今年少雨。禾稻不熟。其京師及天下諸國。當  
年田租。並宜免之。

七年二月。詔曰。乾坤持施。薰載之德。以深。皇王至公。亭毒之仁。斯廣。然



則居南面者。必代天而闢化。儀北辰者。亦順時以涵育。是以朕巡京城。遙望郊野。芳春仲月。草木滋榮。東侯始啓。丁壯就隴畝之勤。時雨漸澍。蟄蠢有浴灌之悅。何不下流寬仁。以安黎元。布涼化而濟萬物乎。宜給戶頭百姓種子各二斛。布一常。鍤一口。令農蠶之家。永無失業。

賴襄曰。天智畫一之政。天武以還。經於持統。文武元明。元正而莫之或更。率由其舊。而倍修治之。課牧宰。禁姦利。通言語。明軍政。正度量。敷律令。其記於策者。班班然可接也。而其大者在於保民而已矣。民之於君。猶水之於魚。土之於木也。故保民乃所以自保也。國朝之定租稅。已輕於二十取一矣。而列朝之政。有水必減。有旱必蠲。有疾疫興作。軍旅必給復之。其逋租積欠。在二十數年之前者。時出令除免之。懇懇如此者。不徒垂恩以結其心也。不如是。則民力薄。

民力薄。則國本弱。欲強其本者。必培而沃之。有根斯有枝。有民斯有君。列聖之所為。亦察於此爾。抑雖後世之君。非不欲保民也。無奈國用不足也。故欲保民者。必自儉。不特自儉也。以此率人。所以上下俱給也。

禎曰。帝以政治之要在富民。富民之本在食貨。下詔而勸民耕織。又令天下國司。勸課百姓。設儲蓄。以備年荒。可謂知務矣。至旱澇違時。年穀不熟。則惻然責己。除田租。免課役。以恤百姓。可不謂盛德之事哉。觀其養老七年之詔。實見至公至仁。與天地同流之氣象。其巡京城。而給百姓種子。即省耕而補不足之舉也。史家稱以女中堯舜。蓋亦非過論矣。

養老五年。地連震。乃詔曰。至公無私。國士之常風。以忠事君。臣子之恒

道文武庶僚。自今以往。若有風雨雷震之異。各宜極言忠正。二月。日暈如白虹。召左右大辨。及八省卿等於殿前。詔曰。朕德非薄。導民不明。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身居紫宮。心在黔首。非委卿等。何化天下。國家之事。有益萬機。必可奏聞。如有不納。重為極諫。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又詔曰。去年災異之餘。延及今歲。風雲氣色。有違于常。朕心恐懼。日夜不休。聞之舊典。王者政令。不便事。天地譴責。以示咎徵。或有不善。致之異。今群臣位高任大。豈得不罄忠情乎。其有政事不便事。悉陳無諱。直言盡意。無有所隱。朕將親覽。

禎曰。帝屢下詔。以求直言極諫。知為君之艱。以天下為己責者也。其遭災異。恐懼自責。求言深切篤至。皆可以為後世人主之法矣。

養老五年詔曰。凡膺靈圖。君臨宇內。仁及動植。恩蒙羽毛。故周孔之風。尤先仁愛。李釋之教。深禁殺生。其放鷹司。鷹狗。大膳職。鷓鴣。鷓鴣。諸國。雞猪。悉放本處。令遂其性。從今而後。如有應須。先奏其狀。待勅。其放鷹司。官人等。且停之。

六年詔曰。陰陽錯謬。災旱頻臻。由是奉幣名山。奠祭神祇。甘雨未降。黎元失業。朕之薄德。致此歟。百姓焦萎甚矣。宜大赦天下。令郡國司審錄。冤獄。掩骼埋胔。禁酒斷屠。高年之徒。務加存撫。自養老六年七月七日以前。流罪以下。繫囚見徒。咸從原免。其八虐劫賊。官人枉法受財。強盜竊盜。故殺人。私鑄錢。常赦所不免者。不在此例。

禎曰。帝屢大赦天下。又詔令放鷹狗鷓鴣雞猪之類者。雖或出於釋氏之慈。然亦其至性惻怛之所發。愛民而後及禽獸者也。與齊宣

思及禽獸而功不至於百姓者異矣。

養老二年四月。筑後守道首名卒。首名少治律令。曉習吏事。其爲筑後守。攝肥後事。勸勵生業。教督耕種。至植菜菓。養雞豚。曲盡事宜。時時躬接行。有不遵教者。輒詆責之。老少竊怨罵之。及收入。莫不悅服。又與陂池。以廣灌溉。肥後味生池。及筑後所在陂池。皆是也。人蒙其利。故言吏事者。咸以爲稱首。及卒。百姓祠之。

禎曰。昔鄭子產。從政一年。與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今首名治民。勸之生業。曲盡事宜。民初歎其勞。而怨之。後享其利。而悅之。是與子產之從政。皆是盡誠以治民。不違道以求譽者也。大抵世之爲吏者。因循姑息以

悅民。以求一旦之譽。是以其實功。不至於民者多也。如首名誠可以爲爲吏者之模範矣。

四年。漆部司令史丈部石勝。坐盜司。漆當流。其子祖九年十二。安頭九歲。乙丸七歲。詣闕請曰。父石勝家貧。爲養兒輩。故盜司。漆因得罪。今將投遠方。冒死伏請。我等三人。沒爲官奴。願父罪。帝感其孝志。特命釋石勝。

藤井臧曰。幼而智過人者。晉王戎。漢黃婉。唐孔穎達。王勃之類。自古爲不勘也。然至孝動人。如後漢長孫慮輩。則固不易得矣。能使其父免嚴刑。兄弟不轉溝壑。我丈部氏之子。其庶幾乎。三兒皆同。可以觀氣類矣。

禎曰。赦有罪者。非善政。古人譏之矣。然如釋父之罪。以褒賞其子之

孝節亦足以風勵一世民俗則察其實情而時爲之可矣。丈部氏之三兒幼弱欲沒身以贖父罪。其至性最可愍也。況其罪非大辟極刑手。

○聖武天皇神龜二年詔曰。朕以寡薄嗣膺景圖。戰戰兢兢。夕惕若厲。懼一物之失所。瞻懷生之便安。教命不明。至誠無感。天有三星異。地顯動震。仰惟災眚深在予。昔殷宗脩德消雉之災。宋景行仁弭災感之異。遙瞻前軌。寧忘誠惶。宜令所司度三千人出家入道。并左右京及大倭國部內諸寺。一七日轉經。憑此冥福。冀除災異。

四年八月甲申。勅皇太子寢病。經日不愈。自非三寶力。何能解脫。患苦敬造觀世音菩薩像。一百七十七軀。并經百七十七卷。禮佛轉經。一日行道。緣此功德。冀得平復。又勅可大赦天下。以救所患。九月丙午。皇太

子薨。

禎曰。帝每遭災異。必下詔而責己。賑恤百姓。存慰寡。憂慮疾病。又屢大赦天下。歲必至數次。蓋雖出於釋氏之慈。然亦皆至性惻怛之所發。必非飾情以求虛譽者也。然屢赦罪。而犯罪者益多。數度僧尼而游民日繁。造佛像。建寺塔。費財不訾。皆無益於國家。而貽害於後世。蓋信佛之惑也。孔子曰。好仁而不好學。其蔽也愚。嗚呼。人主不明乎義理之學。雖有仁慈之心。不免愚惑之蔽。亦可惜哉。

天平元年春二月。殺左大臣長屋王。王高市皇子之子。好文詩。多交游。有告其私學左道。陰謀不軌。即夜發兵圍其第。明日遣舍人親王及藤原武智麻呂。鞠問賜死。坐流七人。

賴襄曰。聖武之爲太子。舍人新田部二親王。並以祖叔父輔佐之。

稍習聽政。然後元正禪之位。豈非謂其已堪負荷矣哉。然即位未  
 周月。輒事巡遊。當是時。太白教晝見。蝦夷叛。發九國兵伐之。將帥未  
 復命。而車駕復南矣。所以消災異者。讀經度僧而已矣。長屋王之獄。  
 發於倉卒。不識而決。僧玄昉出入兩宮。醜聲聞外。而無或誰何。則  
 帝之不君。柔暗。不待智者知也。獨怪二親王。久居輔儲之任。及其未  
 立。必睹其不君之質矣。何不白。元正廢昏立明哉。不能睹其不君  
 乎。不明也。睹其不君而不能決廢立乎。不斷也。豈其衰邁耄耄。不能  
 有為邪。抑勢有不可也。何者。帝者藤原氏之出也。鎌足之勳。在於  
 社稷。不比等歷事四朝。身生二后。朝廷崇寵之。而為帝之大援。所  
 以不可搖焉。鳥知非長屋王之賢。嘗擬易儲。戚畹所譁。而譏間入之  
 哉。故將兵圍其第。就而窮治者。皆不比等之子也。而二親王不敢為

別白焉。其事情可見也。是君權所以漸下移。非待文德 清和而  
 然也。

十一年十一月。藤原廣嗣反。伏誅。廣嗣字合之子。有文武才幹。初僧玄  
 昉為僧正。居內道場。寵遇日盛。屢稱說法。近侍皇后。光明頗有醜聲。聞  
 於外。廣嗣惡之。又與吉備真備不協。上表請斥二人。帝不納。廣嗣妻有  
 姿色。廣嗣赴任太宰府。時為太宰少貳。留居京師。玄昉欲殺之。妻告之。太宰府  
 廣嗣聞而大怒。至是遂反。朝廷遣大野東人等討之。東人等擊廣嗣軍。  
 破之。廣嗣奔松浦。官軍追禽。併其弟綱手斬之。

史論曰。甚矣佛教之為蠹也。藤原皇后。伉儷至尊。宜正坤儀。以嚴中帷  
 薄。顧乃置內道場。延僧玄昉而寵之。中葺之言。不可道也。至尊恬不  
 之省。縱其所為。其故何耶。託之佛而掩其迹也。

永井定宗曰。玄昉恃榮寵之盛。恣淫惡。以穢宮闈。以犯佛戒。廣嗣上表請斥之。固宜矣。而天皇信淫浮屠。不敢正治體。却殺廣嗣。可謂失為君之明矣。然廣嗣亦有罪。夫臣之於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或死。或去。未聞諫不容而反者。此舉也。君臣兩失之矣。

○孝謙天皇。寵藤原仲麻呂。天平寶字元年。始置紫微內相。以仲麻呂任之。二年。進太保。賜姓惠美。改名押勝。字曰尙舅。更給功封功田。四年。進為太師。五年五月。賜帶刀資人六十人。道前一百人。其冬夏衣服。皆官給之。八年。押勝謀反。事覺。詔削其官位。命藤原藏下麻呂將兵討之。押勝衆潰。石村石楯禽。押勝斬之。餘黨悉平。

押勝既誅。僧道鏡寵幸日盛。天平神護元年。為太政大臣禪師。使文武百官拜賀。二年。授之法王位。法王月料。準供御。於是道鏡乘變輿。服食

一擬天子。神護景雲四年。上幸由義宮。道鏡進異味。因得疾。百餘日崩。禎曰。小人之心。貪利而無厭。其未得之也。邪媚百端。莫所不至焉。及其既得之也。未嘗以為足。極驕侈。擅威福。竟至圖不軌矣。是以自古人主。寵臣甚過。而不被其禍害者罕矣。彼漢唐以後。人主喪身亡國者。多以此。有國家者。可不戒慎哉。

天平勝寶八年。廢皇太子道祖。於是召群臣議儲嗣。藤原仲麻呂欲立舍人親王之子大炊。帝方嬖仲麻呂。因從其言。右大臣藤原豐成。以為先皇遺詔。立道祖。王為太子。豈可廢哉。諫諍弗聽。遂立大炊為皇太子。天平寶字二年。傳位於皇太子。是為廢帝。八年。仲麻呂謀反。伏誅。上皇乃廢帝為淡路公。

禎曰。立嗣者大事也。故古者重之。夫冢嗣承宗廟社稷之重者也。禮

爲家子。斬衰三年。其重如此。故立之之道。不可不謹矣。孝謙以仲麻呂寵幸之故。違先皇之遺詔。斥大臣之諫諍。廢太子而更立大炊。出於一時之私愛者也。宜矣。仲麻呂死。而嗣君之廢也。孝謙以私愛憎奪皇位。亦以私愛憎欲與之於匪人。微清麻呂之徒。忠直之言。則天下不亦危乎。

道鏡恃寵橫肆。神護景雲三年。太宰府主神阿曾麻呂媚附道鏡。託八幡神教。上言曰。禪位於道鏡。天下太平。帝使和氣清麻呂奉幣詣宇佐。而受神教。臨發道鏡厲色曰。大神欲令我即帝位。故使卿請命。予登阼。則卿爲台輔耳。既出路。豐永遇之于塗。謂清麻呂曰。道鏡若登天位。吾何面目事之乎。吾與三子爲伯夷耳。清麻呂深然其言。遂詣宇佐。祝禱通宵。歸復命于朝。曰。臣親受神教。曰。我邦開闢以來。君臣分定。以臣

爲君。未之有也。道鏡敢覬覦神器。悖逆無道。天位必立皇緒。帝默然。百官失色。道鏡大怒。解其本官。爲因幡員外介。未之任。追咎其矯。神教欺罔朝廷。改名穢麻呂。流于大隅。

史論曰。所貴乎忠鯁之士者。以其不爲利回。不爲威怵。凜乎如嚴霜烈日也。故猛虎在山。藜藿爲之不採。方僧道鏡之覬覦神器也。兇敝逼人。勢不可當。事之濟否。決於使臣之一言。清麻呂正色不撓。直奏神語。志匡王國。氣震姦佞。至大至剛。塞乎天地之間。人臣之誼。盡於此矣。

藤井臧曰。清麻呂之得罪。與唐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謫嶺表。略相類。而道鏡威權之重。非易之比。清麻呂豈初不知言出禍隨。爲天下忘其身。不敢曲一言。嗟乎忠哉。詩曰。彼其之子。舍命不渝。其此之謂

手。

賴襄曰。所貴於士。以其有氣節也。士之有氣節。不獨以立其一身也。足以維持國家。定天下之安危。吾觀於和氣清麻呂之事。有以知之。神龜寶字之際。朝廷之士。可謂無氣節矣。橘諸兄以華胄。位極正一位矣。聖武之惑。溺婦言。事無益。興造不聞。其一言匡救之也。

帝之慶。盧舍那佛也。與皇后皇太子。備儀衛。往諸兄為後乘。合掌膜拜。以當萬衆之觀。而不耻也。吉備真備。以儒學受寵。兩朝位至大臣。玄昉之濁亂宮闈。而熟視之而已。仲滿之驕橫。道鏡之僭竊。而如不聞知。相率拜賀。仰為法王而不耻也。觀此二人之所為。可以推其他矣。夫以赫赫天朝祖宗之天下。而欲傳之一比丘。誰不知其不可。而莫敢言者。何哉。曰。懼禍也。當此時。有一人焉言之。是捐其一身。以存

祖宗之天下也。清麻呂是已。故曰。士之氣節。關係天下國家。有天下國家者。不可不養。此以為倚賴也。

禎曰。神之所以教清麻呂。果然與否。則其事隱微。吾不敢知之也。唯道鏡覲親神器。悖逆無道。不可不下為邦家。峻拒之。是清麻呂之所以忘身而抗言。不敢諱也。

神護景雲四年八月。高野天皇崩。孝謙重祚。後史稱曰。高野天皇。左大臣藤原永手。右

大臣吉備真備。近衛大將藤原藏下麻呂等。與從四位上藤原百川。定策禁中。稱奉遺詔。迎天智帝孫白壁。立之。是為光仁天皇。徙道鏡下野。國為造藥師寺別當。流其弟弓削淨人於土佐。召和氣清麻呂還京。

林恕曰。孝謙踐祚。讓大炊王。而又奪之。與唐武曌於中宗同日之談。而淡州之廢。猶彼在房陵也。奈其麻呂之切齒。其家雖覆。其志可



以察焉。天平寶字元年。橘奈良麻呂。憤帝蓋徐敬業之亞匹乎。押勝之寵。道鏡之奸。其醜雖懷義易之昌宗。不可過之。時有永手百川。頗類狄張之徒。故道鏡竄死。而光仁廢圖。天武無後。而天智之統。至是而立焉。天命果歸正者乎。

賴襄曰。宜乎藤原氏之比隆於王室也。我王家一危於於孝謙。而匡正之者。皆藤原氏。微鎌足。雖有。天智。誰翼戴之。微百川。雖有。光仁。桓武。誰定其策哉。其後又有基經焉。而光孝字多得立焉。此五君者。皆克復大業。澤浹後世。謂之中宗高宗。上接於神武。無愧焉者。而藤原氏援而立之。其功豈不偉哉。有功斯有報。宜乎其與王室比隆也。如此五君。則槩非其出也。而其殷殷運謀。効力於此者。豈非其心以宗社為憂。公且誠者也邪。天下之事。非公且誠。不能成也。况當其事之艱難危疑。以不公不誠處之。雖有才略智勇。安能濟乎。

巖垣松苗曰。光仁之不忍誅道鏡。則可謂仁孝乎。惜當時大臣。不能以道鏡至祖宗廟。數其罪。而後正刑。可以為萬世之遺憾也。

靈龜二年。阿部仲麻呂。為遣唐留學生。時年十六。入唐學問。易姓名曰朝衡。玄宗授左補闕。為儀王友。遷秘書校書。後至秘書監。兼衛尉卿。勝寶中。遣唐大使藤原清河。至唐。唐主命仲麻呂接之。及清河還。仲麻呂欲與俱歸。尚書右丞王維。為詩并序送行。包信趙驊等。皆贈以詩。既而至明州。與唐人別。海上遭風。漂安南。唐朝傳以為仲麻呂溺死。翰林供奉李白。作詩哭之。仲麻呂與清河復入唐。唐上元中。擢左散騎常侍安南都護。至光祿大夫。兼御史中丞。北海郡開國公。食邑三千戶。大曆五

年正月。卒于唐。年七十。代宗贈澘州大都督。實我寶龜元年也。

史論曰。仲麻呂。慕唐之文物。留而不歸。易姓名。受官爵。是蔑祖先而  
ニスレテ本也。豈聖賢之道哉。世徒眩于才藻。不究其本。而欲豔其為唐廷  
ナラシ文士。所推獎過矣。

國史纂論卷之二終

國史纂論卷之三

長門 山縣禎 編

○光仁天皇。寶龜三年。皇后親井上內皇太子。他並有罪。廢為庶人。於是帝  
與羣臣議立太子。藤原百川請立帝長子山部親王。參議藤原濱成曰。  
山部母賤。宜立稗田親王。衆議不決。百川按劍曰。濱成之言非也。夫建  
儲以賢。不論母之貴賤。山部親王令聞夙著。天下屬意。何須他議。帝不  
答。起入內。百川厲聲曰。不承聖斷。則臣不肯退。立殿前四十餘日。帝感  
其誠悃。乃許之。遂立山部親王為皇太子。桓武天皇是也。  
青山延子曰。按永鏡。初皇后淫恣。帝既老。惑溺不悟。時山部親王。  
素得時望。參議藤原百川常屬意親王。欲以計傾后。併廢太子。會  
帝與后奕。賭以美女美丈夫。后勝。責輸不已。帝甚愆沮。百川勸

帝遣山部親王侍后。后大寵之。既而帝悔恨。后竊投毒宮井。又呪詛。帝百川推問。得實。奏請暫幽后於縫殿寮。使自思過。帝從之。百川乃矯作宣命。會公卿於太政官。傳宣曰。廢皇后及皇太子。帝大驚曰。欲使后懷心。何遽至此。對曰。母有罪而子驕。固宜廢黜。辭氣甚厲。帝不能奪。后及太子遂廢。羣臣奏請早定儲位。帝擇所立。百川請立親王。帝以亂倫不許。百川曰。親王之侍皇后。實陛下之所命也。豈其本心哉。固爭不已。立殿前四十餘日。帝乃許之。至是遂立親王爲儲貳。水鏡所載如此。百川援立。光仁帝而桓武帝。帝之立爲儲貳。又賴其力。可謂忠於社稷者也。然觀其所爲。傾險鄙褻。不近人情。雖姦邪之小人。不敢爲之。況於忠亮之臣乎。蓋皇后之廢。以巫蠱。則太子之廢。亦必坐之。未必如故老之所傳。而稗官小說。

欲成其美。緣飾傳會。以至於是耶。果如其說。則百川迺權變譎詐之尤甚者耳。何得爲忠亮哉。然當時正史已諱而不書。而獨出於稗官野史之說。則安能保其無謬哉。百世之下。遂使賢主蒙汚。忠臣受誣。可慨也夫。

永井定宗曰。凡立子。以長不以有。有功不以德。不以母貴賤。當是時。山部親王。齒長德勝。何以母賤廢之哉。宜矣。百川之固爭也。百川不屈志氣。終能立賢。以固皇位。如百川。可謂爲死生禍福。不易操者矣。

寶龜十一年三月。陸奧上治郡大領伊治咎麻呂反。殺按察使紀廣純。蝦夷大亂。以中納言藤原繼繩爲征東大使。大伴益立。紀古佐美爲副使。又以大伴具綱爲鎮守將軍。安陪家麻呂爲鎮狄將軍。以討蝦夷。秋九月。以藤原小黑麻呂爲持節征東大使。十月。勅征東使等。遲延既失。

時宜將軍發兵。久經日月。所集步騎數萬人。計已平殄。狂賊而今。今  
年不可征討。夏稱草茂。冬言襖乏。縱橫巧言。遂成稽留。何月何日。誅賊  
復城云云。天應元年六月。勅征東使。今將軍等。未斬一級。先解軍士。但  
見前後。奏狀。賊衆四千餘人。其所斬首級。僅七十餘人。則遺衆猶多。何  
可獻凱。早請向京。縱有舊例。朕不取焉。宜副使一人。乘驛入京。先申軍  
中委曲云云。秋八月。小黒麻呂凱旋。授正三位。詔責益立。逗留不進之  
罪。奪其從四位下。

○桓武天皇。延曆八年三月。以參議紀古佐美。爲征東大將軍。發坂東諸  
國步騎五萬餘。會于多賀城。分道征蝦夷。五月。勅征東將軍。見比來奏  
狀。官軍不進。猶滯衣川。四月六日。奏稱。三月二十八日。官軍渡河。置營  
三處。自爾以還。經三十餘日。未審緣何。事故留連不進。夫兵貴拙速。未

聞巧遲。但久留一處。積日費糧。朕之所怪。宜具滯由及海軍消息。附驛  
奏。六月。副將軍廣成。中軍別將池田眞牧。前軍別將安部墨繩等。度衣  
川。擊賊。賊設三覆。僞敗而走。官軍追至巢伏村。伏發。前後受敵。不能拒  
戰。軍大亂。擠墜于水。士卒死者千餘。傷者二千餘。古佐美眞牧等。僅以  
身免。逃還京師。詔責古佐美逗留敗軍之罪。解眞牧墨繩等官。

禎曰。先是歷世。女主臨朝。仁柔爲政。屢赦罪免。租其愛民。則至矣。然  
皆出於釋氏之慈。事多姑息。爾來相承。君臣滔滔。溺心於釋氏。柔懦  
成風。士氣不振。是以蠢爾蝦夷。屢敝疆。朝廷遣大臣。將數萬兵。  
以討之。而不能直進。搗賊巢穴。逗留數日。徒老師費糧。或無功而還。  
或多喪師。徒爲免身之計。而重損皇威。其罪亦大矣。而朝廷不能加  
之嚴戮。以正其罪。其何以能厲士氣哉。當是時。雖海宇清寧。稱盛治。

之極。然得無皇室衰弱之機。亦貽乎此時哉。

延曆二年。勅曰。京畿定額。諸寺其數有限。既禁私立道場。比來所司寬縱。不<sub>レ</sub>曾<sub>レ</sub>糾察。如經年代。無<sub>レ</sub>地不<sub>レ</sub>寺。宜<sub>レ</sub>嚴<sub>レ</sub>加<sub>レ</sub>禁斷。

巖垣松苗曰。佛法東渡以來。世創<sub>レ</sub>寺塔。至<sub>レ</sub>前朝建<sub>レ</sub>國分寺。其弊極矣。韓子所謂人<sub>レ</sub>其人。廬<sub>レ</sub>其居者。勢既<sub>レ</sub>不易<sub>レ</sub>爲<sub>レ</sub>也。帝立<sub>レ</sub>此禁。定<sub>レ</sub>權宜。良方也。獨怪未<sub>レ</sub>幾。延曆七年。僧最澄創<sub>レ</sub>寺於比叡山。建<sub>レ</sub>根本中<sub>レ</sub>堂。安<sub>レ</sub>藥師像。以稱<sub>レ</sub>濟<sub>レ</sub>世<sub>レ</sub>醫<sub>レ</sub>國。其後子院衆多。遂及<sub>レ</sub>三千。鴨水東北。無<sub>レ</sub>地不<sub>レ</sub>寺。民居僅<sub>レ</sub>夾<sub>レ</sub>堂塔之間。而山徒暴虐。動起<sub>レ</sub>甲兵。譬猶<sub>レ</sub>庸醫口稱<sub>レ</sub>仁術。每損<sub>レ</sub>人命。遂至<sub>レ</sub>使<sub>レ</sub>後世天子。有<sub>レ</sub>鴨水之漲。與<sub>レ</sub>山僧之暴。無<sub>レ</sub>奈<sub>レ</sub>之何。之歎。嗚呼。自<sub>レ</sub>佛法入<sub>レ</sub>我邦。以降。蠹<sub>レ</sub>國害<sub>レ</sub>政。未<sub>レ</sub>有<sub>レ</sub>如是甚<sub>レ</sub>者也。惜哉。當時處<sub>レ</sub>此良方。徒置<sub>レ</sub>不用。而使<sub>レ</sub>病勢益劇。後經<sub>レ</sub>七百餘歲。平公信長。一怒<sub>レ</sub>火<sub>レ</sub>。

攻<sub>レ</sub>之<sub>レ</sub>天下。大患始<sub>レ</sub>得<sub>レ</sub>瘳矣。治療之功。却出<sub>レ</sub>於武將。豈謂<sub>レ</sub>之<sub>レ</sub>下策劫法<sub>レ</sub>手。

十三年。遷<sub>レ</sub>都于山背葛野郡宇多邑。前年遣<sub>レ</sub>大納言藤原小黑麻呂。左大辨紀古佐美等。相<sub>レ</sub>宅。至<sub>レ</sub>是宮城成。車駕遷<sub>レ</sub>都焉。詔曰。山背爲<sub>レ</sub>國。山河襟帶。自然作<sub>レ</sub>城。宜<sub>レ</sub>改<sub>レ</sub>爲<sub>レ</sub>山城。子來<sub>レ</sub>之民。謳歌<sub>レ</sub>之輩。咸號<sub>レ</sub>新<sub>レ</sub>京。曰<sub>レ</sub>平安。今宜<sub>レ</sub>從<sub>レ</sub>其號。

史贊曰。帝相<sub>レ</sub>攸<sub>レ</sub>奠<sub>レ</sub>居。遷<sub>レ</sub>都山城。新<sub>レ</sub>制<sub>レ</sub>平安之號。肇<sub>レ</sub>經<sub>レ</sub>國之洪猷。龜筮皆從。人神胥慶。據<sub>レ</sub>龍盤虎踞之勢。建<sub>レ</sub>萬世不易之基。嗚呼盛矣哉。禎曰。神武以來。至<sub>レ</sub>桓武帝。世世遷<sub>レ</sub>其居。或<sub>レ</sub>至<sub>レ</sub>一世有<sub>レ</sub>屢<sub>レ</sub>遷<sub>レ</sub>焉。上古儉朴之世。則可<sub>レ</sub>輕<sub>レ</sub>遷<sub>レ</sub>也。至<sub>レ</sub>中世以降。摸<sub>レ</sub>唐室制度。則宮室之壯麗。城市之區畫。規模漸<sub>レ</sub>以宏大矣。一遷<sub>レ</sub>之。猶累<sub>レ</sub>民傷<sub>レ</sub>財。其害爲<sub>レ</sub>大也。况<sub>レ</sub>。

屢遷手。盤庚之遷都。以民苦蕩析離居。不得已而遷之。民尙胥感。不欲遷。可見遷都之不可容易也。是以桓皇相地察形勢。以奠鼎于平安。負陰面陽。土沃水洌。山河襟帶。有所謂山城之固。皇居以固焉。士民以安焉。自此以往。不敢復遷。竟爲萬世不遷之都矣。非其擇地之宜。有合天心。協人情者。何以能然乎哉。

二十一年春。遣從四位下坂上田村麻呂。城于陸奥膽澤。配東國浮浪四千人。戍之。夷酋大葛公。盤具公。率衆五百來降。田村麻呂以二酋歸。奏宜放還。以招黨類。朝議以虜性反覆無常。敕斬於河內。賞田村功。授從三位。遷近衛中將。

賴襄曰。國朝王化。自西漸東。陸奥之州。壤地廣莫。民夷雜居。中古割置出羽。別署官司。而其得力。在於築多賀膽澤二城。及城膽澤。配東

國。浮浪四千戍之。則最得計矣。何者。此城未始有之者也。則守之之兵。亦未始有之也。然既曰築城。不可無兵以守之。守之以民丁。民丁未必樂往。樂往者。浮浪而已。浮浪之於民。如下未始有者也。以下未始有之人。守下未始有之城。國不必騷擾。而民可以就業。今雖不詳其處置。蓋招聚無食之民。以填荒地。勸之耕墾。使各具糧食。苟然。則是得四千人土着之兵也。土着之四千。足以當徵發之四萬。所以震懾夷酋。致其來降也。桓武此計。出於坂上田村。猶趙充國屯田之議。用於漢宣也。

禎曰。帝向者。遣紀古佐美。入間廣成。池田真牧。安倍墨繩等。征蝦夷。軍無功。而徒取敗衄。所謂弟子與尸者也。後得坂上田村麻呂。以爲將。於是蝦夷聞風而懾服。夷酋來降。所謂長子帥師者也。將帥之

寄至重。豈唯關三軍死生。實國家安危之所係焉。故擇將不可不慎也。易於師之六五。言之。所以示人君擇將之道。不可不慎也。

二十四年。冬十二月。召群臣議政事得失。參議藤原緒嗣言。方今之患。在兵與土木。請罷二者。以紓民力。帝嘉之。立罷其役。

青山延于曰。古之人君。所以廓大功業。而開拓境土者。莫不由內有蹇諤之臣。以匡輔其德。外有爪牙之士。以宣布其威也。帝天資英邁。內務與作外事。戎旅任用才雋。文武稱職。獻可替否。則有藤原緒嗣之徒。折衝禦侮。則有坂上田村麻呂之徒。故能一攘蝦夷。而終無東顧之憂。暨營都城。而永建無疆之基。觀其聽緒嗣之言。立罷徭役。可謂改過不吝。從諫如流者矣。書云。知人則哲。又云。好問則裕。帝既有知人之鑒。又有納諫之美。其所以能成洪業。而垂裕後昆者。蓋以此歟。

○平城天皇。大同四年春三月。傳位於皇太弟。太弟即位。是為嵯峨天皇。尊前帝曰太上天皇。太上天皇。修造平城故宮。弘仁元年。遷而居焉。寵尚侍藥子。常侍左右。黠而多奸。其兄藤原仲成。恃勢驕恣。陵侮王公。每託上皇。旨干預政事。藥子密謀。使上皇踐阼。己居后位。遂矯命將遷都於平城。都下騷動。帝怒。收仲成。下詔。暴白藥子罪狀。奪其官位。擯於宮外。上皇大怒。徵兵。與藥子同輿。而東。下毛。穎人詣京。上變。帝命坂上田村麻呂。文屋綿麻呂。將兵。塞美濃。要路。又扼諸路。要害。上皇不得進。還宮。薙髮。仲成。途為衛士所殺。藥子仰藥自殺。

史論曰。天位授受之間。其事至重。上皇之於帝。其實雖兄。而其分。則父也。君也。凡在天下。孰有不奉君父之命者哉。上皇信檢邪。

之言。欲奪已授之重器。以再臨宸極。則帝視棄天下。猶棄敝蹤。唯命是從可也。然天下祖宗之天下也。使上皇得志。則立招禍亂。喪祖宗之天下。必矣。故帝不得已。用干戈。除君側之姦慝。以安祖宗之天下。此乃所以深愛君父者也。帝天資英敏。而果斷明於見事。故能選將決機。哲婦兇豎。不日而戮。鞏毅肅清。畿甸寧謐。奉養上皇。勤於溫清。及釋萬乘之重負。退享二宮之尊榮。非有曠大之度。惻怛之誠。烏能至此哉。

禎曰。上皇既禪位。又欲奪之不義亦甚矣。然亦唯為懷邪惑而已。帝若為天下慮。則與大臣謀。速誅仲成。樂子。以除君側之邪慝。然後奉璽上。上皇謝罪。避位。棄天下。猶脫敝蹤。則善矣。父子者天倫之尤重者也。父子以兵相爭。則悖倫理亦大矣。帝之英明。而義理有

所未盡惜哉。

○嗟峨天皇。弘仁五年五月。賜皇子未為親王者。姓源。朝臣皇子賜源姓者。始于此。

史論曰。嗟峨諸子。前為親王者四人。後賜源姓者十八人。可謂益斯振振矣。據其賜源姓。詔出身之初。一叙六位。夫以皇子之尊。下同人臣之列。停封邑之濫。省府庫之費。其為後世慮者。至深遠矣。

天皇好游幸。多在嗟峨離宮。有事則設空位於朝堂。令五位藏人居其側。聽群議。以奏曰職事。

禎曰。天下之事。一日萬機。一事失理。亂亡兆矣。是以古之明王。祇懼不敢寧居。自朝至于日中。晨不遑暇食。其孜孜勤庶政。如此。苟上怠惰。則下必慢易。庶事於是乎廢弛矣。而上失威而權下移。亦職之由。



可<sub>レ</sub>不<sub>レ</sub>警懼<sub>二</sub>手<sub>一</sub>。今 帝好<sub>レ</sub>遊幸。設<sub>二</sub>空位<sub>一</sub>而使<sub>二</sub>侍臣代聽<sub>一</sub>。是非<sub>レ</sub>人君總<sub>二</sub>萬機<sub>一</sub>。勤<sub>二</sub>庶政<sub>一</sub>之道也。得<sub>レ</sub>無<sub>二</sub>藤氏專權<sub>一</sub>之漸。兆<sub>二</sub>於此<sub>一</sub>乎。

十四年夏四月。天皇將<sub>レ</sub>傳<sub>二</sub>位於皇太弟<sub>一</sub>。右大臣藤原冬嗣曰。唯聖知<sub>レ</sub>聖。今陛下以<sub>二</sub>萬機<sub>一</sub>附<sub>二</sub>聖人<sub>一</sub>。天下幸甚。但比年豐稔不<sub>レ</sub>復。若一帝奉<sub>二</sub>尊<sub>一</sub>。恐天下難<sub>レ</sub>堪。願待<sub>二</sub>年<sub>一</sub>。復<sub>レ</sub>然後傳<sub>レ</sub>位。未<sub>レ</sub>晚。帝曰。朕心素定。又推<sub>レ</sub>賢讓<sub>レ</sub>位。爲<sub>二</sub>天下<sub>一</sub>賢君臨<sub>レ</sub>政。何憂<sub>二</sub>年<sub>一</sub>之未<sub>レ</sub>復。遂禪<sub>二</sub>位於皇太弟<sub>一</sub>。太弟固辭不<sub>レ</sub>許。明日奉<sub>レ</sub>表陳<sub>レ</sub>情復辭。又不<sub>レ</sub>許。遂受<sub>レ</sub>禪。即位。是爲<sub>二</sub>淳和天皇<sub>一</sub>。立<sub>二</sub>上皇子正良親王<sub>一</sub>。爲<sub>二</sub>皇太子<sub>一</sub>。上皇欲<sub>レ</sub>立<sub>二</sub>帝之所生恆世<sub>一</sub>。固辭而止。

○淳和天皇。在位十一年。讓<sub>二</sub>位於皇太子<sub>一</sub>。太子立。是爲<sub>二</sub>仁明天皇<sub>一</sub>。於是立<sub>二</sub>淳和上皇<sub>一</sub>。之子恆貞親王。爲<sub>二</sub>皇太子<sub>一</sub>。上皇固辭<sub>レ</sub>之。天皇不<sub>レ</sub>聽。及<sub>レ</sub>上<sub>二</sub>太上天皇<sub>一</sub>之尊號。而又辭。曰。天下多<sub>レ</sub>尊。百姓所<sub>レ</sub>苦。峻號崇名。非<sub>レ</sub>所<sub>レ</sub>樂也。再三

辭<sub>レ</sub>之。天皇又不<sub>レ</sub>聽。

史論曰。嗟<sub>レ</sub>峨天皇。皇子衆多。而必欲<sub>レ</sub>致<sub>二</sub>位於<sub>一</sub>淳和帝者。帝之賢明仁孝。有<sub>レ</sub>以<sub>レ</sub>感動<sub>二</sub>上皇<sub>一</sub>也。觀<sub>レ</sub>其朕遇<sub>二</sub>太弟<sub>一</sub>。猶<sub>レ</sub>子。太弟遇<sub>レ</sub>朕。亦猶<sub>レ</sub>父。之語。則正大洞達。絕無<sub>二</sub>纖芥之嫌<sub>一</sub>。及<sub>二</sub>帝登極<sub>一</sub>。上皇使<sub>レ</sub>立<sub>二</sub>恆世王<sub>一</sub>。爲<sub>二</sub>嗣<sub>一</sub>。而 帝固辭。廼立<sub>二</sub>仁明<sub>一</sub>。爲<sub>二</sub>儲貳<sub>一</sub>。遂使<sub>二</sub>上皇<sub>一</sub>之統。奕葉重光。福祚流<sub>二</sub>于萬世<sub>一</sub>。洋洋乎其盛德哉。

禎曰。淳和帝。固辭<sub>二</sub>先皇之禪<sub>一</sub>。不<sub>レ</sub>得<sub>レ</sub>已。而後登<sub>レ</sub>極。上皇欲<sub>レ</sub>立<sub>二</sub>其子<sub>一</sub>。爲<sub>二</sub>儲貳<sub>一</sub>。亦固辭。立<sub>二</sub>上皇之子<sub>一</sub>。以爲<sub>二</sub>太子<sub>一</sub>。在位僅十一年。讓<sub>二</sub>位於皇太子<sub>一</sub>。遷居<sub>二</sub>西院<sub>一</sub>。其居<sub>レ</sub>崇高之位。如<sub>レ</sub>不<sub>レ</sub>敢安<sub>レ</sub>者。又觀<sub>レ</sub>其辭<sub>レ</sub>立<sub>二</sub>其子<sub>一</sub>。辭<sub>レ</sub>上<sub>二</sub>尊號<sub>一</sub>之類。恭謙遜退。皆發<sub>二</sub>手<sub>一</sub>。真情。非<sub>レ</sub>敢涉<sub>二</sub>矯飾<sub>一</sub>者。庶幾<sub>レ</sub>乎所謂有<sub>二</sub>天下<sub>一</sub>而不<sub>レ</sub>與<sub>レ</sub>焉者。歟。比<sub>レ</sub>之彼貪<sub>レ</sub>戀富貴。骨肉相爭者。固霄壤不<sub>レ</sub>啻也。

如下承歷朝善政而不敢改。且其好學。令大學寮學士討論紫宸殿。永以為例。此舉後以為例。亦可謂盛德之事矣。

淳和天皇。天長元年。右大臣藤原冬嗣奏請。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不拘以法律著績者。加寵爵。公卿有闕。隨即擢用。中納言良岑安世奏。今國守古刺史也。堪任者難多得。請得一良守。宜令兼帶數國。得自選僚屬。其公廩。擇攝國中殷阜地。并給二守。祿然須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又請諸氏子孫。咸入大學。學業足用。量才授職。並制可。

賴襄曰。我朝之有國司。猶漢之有三千石也。漢宣有言。與吾共治民。其唯良二千石乎。漢有郡有國。國委之。其君相非二千石。所不能制也。如我朝。一王與六十六人。共治四海。其任之重。為如何哉。故藤原冬

嗣曰。妙簡廉能。任守介。其新除者。特賜引見。勸諭治方。著績者。以補公卿之闕。良岑安世。則曰。國司堪任者。難多得。得一良守。令兼帶數國。擇殷阜地。并給二守。祿先試之一國。明驗治否。皆有職之言。非必按漢宣之故而與之暗合者矣。而淳和盡嘉納之。宜乎其不墜。

桓武中興之業也。當時宰輔。多出於國守。皆習知民事。非亦其効乎。中世以後。則不然。公卿矜其門地。下視國守。而疎外之。一視貪廉。無所激勸。己或不見其面。况使人主引見之手。况擢以與己比肩乎。國守者。位賤官卑。祿薄而任重者也。任重而祿薄。則易漁於民。官卑位賤。則難望於君。君有以勸勉優裕於法律之外。然後可以責其廉。而異才之士出焉。否則驅之於貪也。所以中世以後。貪守常多也。

○仁明天皇。承和元年。公卿表賀慶雲。勅報不受。畧曰。百姓寧輯。風雨和

調。即是瑞也。安危在乎人事。吉凶繫於政事。賀瑞之言。後勿復奏。

禎曰。人主無學術。而徒信禍福也。於是乎人臣競獻祥瑞。以驕君心。

君驕臣諛。邪說益盛。而君惑益甚。未嘗不至於亂亡矣。是以明主必

屏下言祥瑞者。今帝以百姓輯寧。風雨和調。為瑞。而知吉凶安危之

繫乎人事。可謂明達不惑者矣。史稱帝耽經史。通覽百家。苟非學

術之力。何以能如此乎。

正月癸丑。天皇朝後。太上天皇和淳於淳和院。太上天皇逢迎。各於中庭拜

舞。乃共昇殿云云。乙卯。天皇朝先。太上天皇。嵯峨亦御淳和院。八月辛巳。

天皇朝先。太上天皇。及太皇太后。置酒於冷泉院。上奉白玉卮。伶官奏

樂。極歡而罷。十月。嵯峨院寢殿新成。天皇遣使奉獻以賀之。二年正月。

天皇朝先。太上天皇。及太皇太后。於嵯峨院。四月。先。太上天皇不豫。中

使輪轉候起居。七年二月甲戌。夜雷雨。遣中使左近衛少將橘朝臣助。

繼於嵯峨院右近衛中將藤原朝臣助於淳和院。候先後太上天皇起

居。是後年年朝

嘉祥三年春正月。天皇朝太皇太后。於冷泉院。奉太后命。階下乘輦而

還。初帝每朝必步。是日太后欲觀帝御輦之儀。帝固辭。太后不許。帝諮

之左右。咸曰。唯命是從。而可也。於是帝至簾前。北面而跪。輦進。帝猶且

步下殿。沒階。乃乘之。左右皆嘆曰。至尊敬親如此。夫孝自天子。以達庶

人。誠哉有淚下者。

禎曰。天皇朝。太上天皇者。盛事也。而先是歷朝。史不見下。天皇

朝。太上天皇。及使人問其起居之文。其事不可考也。至子。帝有

嵯峨。淳和兩上皇。而年年朝之。又遣中使時候其起居。史必錄之。

而不略。嘉祥三年朝太皇太后也。太后欲親觀，帝階下乘輦之儀，而帝以爲不敬，固辭之。太后不聽，而帝猶不敢安問之。左右而後始決其意，至簾前而跪，下殿而上輦，其恭謹謙遜，溢於辭容之間者，千歲之下，使人肅然，悛容嗚呼。帝孝順盛德，於先皇有光矣。

七年夏五月，淳和上皇不豫，遺詔曰：予素不尚華飾，况擾耗人物乎？歛葬之具，一切從薄，葬畢釋衰，莫煩國人葬者，藏也。欲人不觀，送葬宜用夜漏，追福之事，皆須儉約云云。又曰：予聞人沒精魂歸天，而空存冢墓，鬼物憑焉。終乃爲崇，長貽後累。今宜碎骨爲粉，散之山中，中納言藤原吉野奏曰：昔宇治稚彥皇子遺教，使散其骨，後世效之，然是親王之事。非帝王之所爲。我國自古不起山陵，所未聞也。山陵猶宗廟也。若無宗廟，臣子何所仰。上皇報曰：予氣力綿憊，不能論決。卿等宜奏嗟峨聖皇

212471

而受載。癸未上皇崩于淳和院。戊子葬之，碎御骨爲粉，散大原野西山巔上。

禎曰：淳和上皇之遺詔薄葬，且使碎其骨以爲粉，散之於地上者，以爲如此而後，不貽累於後人，不可謂非仁慈之心矣。然使臣子敢爲此，不可忍之事，非所以教孝道於天下也。仁明帝之葬之，奉遺詔而不三敢違，以爲先皇之意，不可違也。其能順親之意，則有之矣。然爲人臣子而生，則致愛敬以事之，死則敢然碎其骨，豈其情之所不能忍哉。帝當上皇遺詔之日，而宜陳臣子不忍之情，以微諷之上也。縱令上皇不聽，終不可爲此不忍之事。以遺中例於後世，則寧違一時之命，當守萬世不易之禮，以爲法於天下也。已。雖然當此時上下滔滔，溺釋氏者久矣。釋氏死而棄其形骸，投之於水火，而不復顧，使

其子孫不率情於形骸。天理人情。非復所論矣。則二帝之爲此。亦不足怪也已。

六月。旱疫。下詔罪己。減服御常膳。絕左右馬寮。秣穀。停作役。非要者。檢出冤獄。諸國。灌溉。先貧後富。賑賒窮民。穀藥。免畿內七道。承和二年。以往。調庸未進者。除東海東山山陽驛戶租。三年。詔下大雨。

禎曰。帝遇旱疫。隨先朝例。罪己。賑恤百姓。詔下。即大雨。比之彼。每值災眚。必度僧轉經。造佛像。營堂塔之類。其德之廣大。爲如何哉。實惠之所施。海內莫不悅服。天地豈無感應乎哉。

九年。廢皇太子恒貞。先是阿保親王。密上書。嗾太皇太后。告下東宮。帶刀伴健岑等。謀奉太子作亂。太后使藤原良房奏之。遣兵收健岑及其黨與。太子懼。請辭位。帝曰。健岑凶逆。不關太子。宜勿介懷。會上避暑冷

泉院太子從焉。適有飛書。告下健岑。教太子謀反。事帝遂信之。乃捕東宮僚屬。廢太子。遷之淳和院。流健岑于隱岐。坐事貶竄者數十人。太子幼岐嶷。能讀經史。頗屬文。才慧日進。深達世故。自以爲身非冢嫡。而居儲宮。二上皇晏駕之後。禍機難測。乃令春澄善繩作表。冀效太伯劉疆。以避賢路。不許。至是廢黜。朝野悲之。但馬權守橘逸勢。以黨健岑。被執。鞠問不服。改姓非人。減死流于伊豆。

青山延于曰。嗾峨帝舍其子而立。淳和帝。淳和帝亦舍其子而立。仁明帝。其所爲。一出於至公。而毫無私天下之心。仁明帝之立。恆貞可謂善體。二帝之意者。也。然而一旦聽讒。遂廢太子。愧于二帝多矣。蓋恆貞之立。出於嗾峨上皇之意。故上皇未崩。人無間之。及上皇崩。藤原氏之徒。欲立其出。遂構陷之。庸詎知健

岑之反。非譏諛之徒。煤藥以成其罪。哉。橘逸勢不服其罪。亦足以明其誣也。而帝竟不悟。使太子負冤。而譏夫得志。可慨也夫。

賴襄曰。仁明生。文德出。藤原氏生十四而淳和崩。又二年。

嵯峨不豫。罷橘氏公右大將。以藤原良房代之。四日而嵯峨崩。翌

日葬之。其明伴橘之獄起。噫。何其速也。據獄詞所傳。則伴橘爲不軌

矣。而不可信也。至其曰。上皇登遐。太子不得安。則當時之情。已廢

太子矣。良房者。新太子之母之兄也。故仁明引以爲之羽翼。又納

良房女於東宮。帝崩。文德立之月。清和生。而九月立爲太

子。七年而超拜良房爲太政大臣。帶劔上殿。其明年。文德夭。而啓

黜之。天子立。外祖攝政焉。亦何速也。而後王室之事。不可復說矣。

十年七月。修嵯峨太皇太后忌齋會。有司奏曰。周忌齋日。在七月十五

日壬寅。謹按舊章。至行凶事。三公本命。日猶且避之。况於聖上。本命乎。

帝以寅伏請上皇忌日。易以二十四日辛丑。詔公卿議之。中納言源信參

議源弘曰。上皇遺詔。勿拘俗事。然則何須拘忌。又言送葬。勿過三日。若

三日內有寅日。豈可避之乎。藤原良房曰。遺詔勿拘俗事。蓋謂鄉曲所

忌碎事。非指朝家行來舊章。乃停壬寅。取辛丑。

藤井臧曰。凶日不行吉禮。或有之。子卯不樂之類是也。未聞吉日廢

凶禮也。大抵拘於禁忌者。明主之所不取也。漢時以反支日不受章

奏。明帝聞而怪之。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拘以禁忌。豈爲政之意

乎。遂蠲其制。今每值主上大臣之命辰。忌行凶事。何其拘拘乎。况因

禁忌而輒移易。先帝祥忌之日乎。尤非奉先思孝之道也。抑此禁

也。一旦出宦官宮妾之私言。而非歷代率由之舊章。源信及弘之言

固當矣。良房以爲是朝家傳來之良規。識見之卑陋可知矣。  
巖垣松苗曰。忌日即終身之喪也。而避本命。易忌日。諂諛之言。獲罪  
名。致不小矣。如信弘二公。可謂知禮信道者也。

嘉祥三年夏四月。文德天皇即位。冬十一月。立惟仁親王爲皇太子。  
永井定宗曰。親王生而僅九月。立爲太子。當此時。惟喬既四歲。固宜  
立矣。而立惟仁者。以其爲攝政良房之外孫故也。天皇雖欲立惟  
喬。豈能得手。而釋師鍊謂。二皇子爭儲位。帝令鬪。勝者得位。乃  
賭競馬相撲。惟喬有力士名虎。惟仁有力士善雄。名虎臂力甚強。惟  
仁使僧惠亮祈善雄乃得勝。於是惟仁立爲儲貳。行長之記亦載此  
事。然名虎之死。已在惟仁未生之前。則其虛誕可知。唯是浮屠夸說  
其祈驗。而後人吠虛傳訛耳。豈足信也哉。

禎曰。良房以外戚攝政。威權甚重。天皇立太子。有不出於其意者  
焉。文德崩。清和以幼冲繼大位。權全歸外祖。藤氏專權。皇威漸  
衰。其勢既見於此矣。

藤原高房。魁梧多力。性無拘忌。天長中。任美濃介。威恩並施。盜賊不入  
境。部內有古塘。決壞不可蓄水。相傳有神。犯觸者死。高房曰。苟利於民。  
死而不悔。率土人築治。大便灌漑。民被其利。又席田郡有妖巫。一邑皆  
其徒。誑惑吏民者數十年。高房悉追捕之。國內清寧。歷任備後肥後越  
前三國。皆著治績。

禎曰。大凡人。不學。則味義理。於鬼神幽冥之際。尤不能無惑也。巫祝  
僧徒。因以禍福利害之說。蠱其心。雖高才之士。爲之惑。往往貽害於  
國家者有之矣。如高房之追捕妖巫。與西門豹之事。畧相類。斷然不

惑乎世俗神鬼之說。非明達之士。其能如此哉。宜所在皆著政績。嗚呼。爲人上者。如何可無義理之學耶。

○文德天皇。天安元年二月。改元。因賜爵養老。賑窮民。表節義。詔曰。赦先聖所禁。數赦則害政云云。

禎曰。古人有言曰。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養稂莠者。害嘉穀。赦有罪者。賊良民。本邦自釋教盛行。以赦罪爲美事。聖武孝謙。數大赦天下。無歲無之也。自此之後。歷朝相襲。有事則大赦。蓋其意以爲恩逮有罪。仁政之大者也。吁。嗟。是似仁而非仁。所謂惠而不知爲政者也。帝以數赦爲政之害。其見卓矣。

清和天皇貞觀四年春。地震。夏四月大雨。詔使參議以上論政事得失。右大臣藤原良相。表薦辨官及諸國司。有循良名者。及明經秀才。得

試及第者。及凡諸僧綱。曾經八省。講師通熟世諦者。同上意見。伊豫守豐前王奏。諸王給服。徒費無紀。極請以見在爲額。不聽。過數。奏可。

藤井臧曰。大臣所以報國。莫先於薦賢。設非得賢才。國其有善治哉。藤公無懈于此。此最爲得大臣之體。其所薦之數人。其賢亦可知矣。

賴襄曰。自清和立外祖攝政以來。每歲霖雨地震。九年之間。日十二食。所以致之。不待識者而知也。至此詔朝臣論政事。而藤原良相又表薦外官及諸生下。及僧綱。可謂廣開言路矣。而纔得伊豫守一言。所言裁減諸王支給而已。噫。當時天下之弊事。舍此無可言乎。王室之運日消。外家之勢日長。如漢之爵五侯。黃霧四塞之時也。使一言及此。饒不能救。猶足警威黨之心矣。乃助之爲虐。何哉。豐前王。非下亦係宗籍者乎。推其所爲。心不過下以此媚藤氏。以冀昇進耳。雖然。當



時皆知求言之爲虛文。其所言非切要之事。故史無所載。獨載此言者。蓋外家得此。喜以爲剪削宗室之資耳。

六年春二月。帝幸太政大臣藤原良房之第。良房命工奏樂。使文人賦詩。又使山城守紀今守率郡司百姓爲耕耘之事。使帝觀之以知農事之勞。

永井定宗曰。食惟民所天。農惟爲政本。故人君克知稼穡之勞。而後可以崇儉戒奢。省賦薄稅。而天下蒙撫育之化矣。不然則長富貴。恣奢侈。國用不足。而海內衰耗。自古而皆然也。今帝踐阼於襁褓之內。不識民事之艱。故良房行耕田之禮。使帝知農事。欲帝之不流奢侈也。是則周公恐成王不知稼穡之艱難。而騁逸。作書以戒之之意也。可不謂良相哉。

八年春三月。應天門火。延燒樓鳳翔鸞二樓。初大納言伴善男與左大臣源信有隙。至是善男與子中庸等燒應天門。誣信所爲。右大臣藤原良相欲案信攝政。良房爲奏直其誣。既而事發覺。使參議南淵年名藤原良繩。鞫善男。拘中庸於左衛門府。論讞善男中庸及同謀者紀豐城等。當斬。詔減死一等。流善男于伊豆。中庸于隱岐。豐城于安房。豐城兄夏井亦連坐。配于土佐。

禎曰。聖王之政。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其善善長。而惡惡短。如此。若夫罪及三族。暴秦之苛政。何足法焉。如紀夏井爲吏。循良政績。夙著。縱有罪。亦當宥之。以風勵吏治也。而今連坐于其弟之事。無罪而流竄。不亦可憫乎。當是時。良房相帝而爲政。其失典刑亦甚矣。紀夏井初爲讚岐守。政化大行。及任滿。百姓相率詣闕請留。更留二年。

















今不得知也。至於加學生之食料。禁僧徒之濫惡。則不見聰明矣。何以知之。學校之廢。僧兵之亂。皆此後滋甚焉。且緇侶廢已業。專力兵術。怒則逼於禁闕。抗於武門。悖逆爭鬪。靡所不至。至使承保帝曰。朕之不能制者。鴨水之漲。山僧之暴耳。南都北嶺。三井根來。乃其巢臼也。若早圖而壞其巢。臼奪其兵器。教之導之。以還良民。何以貽禍於後世。惜哉。封事之不見取也。

青山延于曰。弘仁以來。名公鉅卿。上疏言時務者。不知凡幾。然割切痛快。未有若清行封事者。真可謂經世有用之才矣。使帝盡用其言。延喜之治。豈特止此哉。夫以清行之才。遇帝。而猶不得盡其蘊。况叔世之士。事庸主。而欲展其才用。不亦難乎。

賴襄曰。清行此時。年已七十矣。而位不過四位。官不過儒門。常格既而纔得參議。未幾而沒。嗚呼。此人也。而不知用。則延喜之政。亦非空名無實者邪。向使寬平不早去位。與菅公并用焉。以盡其才。則可以收興復之實效矣。吾不獨爲此人惜。爲王家惜也。

禎曰。自藤氏專權。播紳貴門。地菅公超選。既爲藤氏所忌。不能終其大用焉。自此之後。公卿世官。雖有俊才異能之士。不得復超選。清行之不能用於時。蓋亦爲此故也。

醍醐天皇。慈仁愛民。寒夜親脫御衣。以想察民間。凍餒。又每見群臣。假以顏色。嘗曰。持已嚴格。人難盡言。故朕常溫顏色。以待諫者。

史論曰。古稱賢君不世出。我國家以神明之胄。建無窮之基。賢君良主。踵武而興。特舉延喜之治。爲中世之稱首。然世徒知寒夜脫御衣之爲君德。而不知假辭色以求盡言之尤爲盛德。此致治之本也。當

是時材能之臣布列朝廷。帝能屈已咨詢。容納讜言。制作禮度。煥乎。其有文章格式之設。天下至今賴之。

青山延子曰。天下之患。莫甚於壅蔽。蓋人君居廣廈之下。帷帳之內。所視不過垣墻。而所與居者。非婦人女子。則奄豎頑童而已。而左右前後。亦莫非佞諛之徒。人君日與之共居。狂逢迎承順。而不聞君子之讜言。適聽逆耳之言。脆然以怒。不以為狂。則以為愚。故下有姦臣。而弗知。百姓怨嗟。而弗聞。老臣專政。胥吏弄權。威福之柄。下移而弗悟。釀亂貽禍。而恬然以為天下父安萬世無虞。而不知危亡之憂。已逼旦夕。此古今壅蔽之常患也。賢君知其然。故親忠直而遠佞諛。開言路而決壅蔽。所與居者。莫非謇諤匡弼之臣。聽以天下之耳。視以天下之目。故能持盈而不溢。居高而不危。此其所以長保富貴。而社稷鞏固。無中土崩之患也。

帝初雖下聽讒邪之言。而逐忠臣。後深自懲艾。開言路。進忠直。虛己受諫。謇諤之言。惟恐不聞。此延喜之治。所以為後世之稱首也。後之人君。苟以帝為師。安有壅蔽之患哉。

延長元年春三月。皇太子保明薨。夏四月立太子之子慶賴為皇太子。三年夏。皇太子慶賴薨。冬立皇子寬明為皇太子。故太子保明同母弟也。

賴襄曰。帝自貶菅原相公。而藤原氏之勢倍盛。其立國儲舍長子克明。而立保明。以其為基經外孫時平外姪焉。爾猶之可也。及保明天。更立其子。其子亦薨。而立其同母弟。帝多皇子。當是時。言其長則有二代。明言其賢。則有重明。有兼明。皆舍不立。而必立相家所出何也。非憚之哉。是所謂仁而不武。無能達也。時平既沒。又以其弟忠平。

執政託以八歲天子以臨制。如彼之天下。如之何其不亂也。延喜之時。稱太平。數舉宴樂。召集文士。歌頌鬱起。而水旱疾疫。民不聊生。盜賊充斥。閭里雖有經理之政。徒行於近。而不周於遠也。天慶之亂。蓋已釀於延喜之朝矣。

禎曰。古之言治者。必稱貞觀。延喜當是時。文華有餘。而仁慈之澤厚矣。此其所以稱盛治也。雖然。剛武不足。而乾德有闕。紀綱漸弛。而威福下移。此其所以朝廷漸趨衰亂也。

國史纂論卷之三終

國史纂論卷之四

長門 山縣禎 編

○朱雀天皇。天慶二年冬。平將門反。陷下野上野。略武藏。相摸。建都下總。猿島。僭號稱新皇。三年春正月。以參議藤原忠文為征東大將軍討之。官軍未至。常陸椽平貞盛率兵偵將門之不意。與下野押領使藤原秀鄉共襲之。將門倉黃出。距大敗。貞盛秀鄉乘勝攻之。將門單騎突陣。貞盛射而斃之。傳首京師。黨與皆伏誅。秀鄉以功叙從四位下。貞盛叙從五位下。初貞盛嘗詣吏部王名敦會。將門過其門。從騎甚盛。貞盛入謂王曰。懾臣少從者。不克殺。豎遺他日國家患。及忠文來討。請朝。率其家衆。與秀鄉戮力攻之。遂誅將門。初將門之反。秀鄉欲與之。往候之。將門方梳髮。遽喜出迎。髮不追理。既而饌至對食。將門下筯。飯迸落。汚袴。

輒自拂拭。秀鄉大失望。以為輕躁無量。不足濟大事。遂從貞盛。共討將門。

禎曰。貞盛秀鄉。共討將門。而有功。朝廷同賞其功。世並稱其忠勇。而無甲乙。然察其心。則有黑白之分矣。貞盛察將門有覬覦之心。欲誅之以除害之志。非一日。是以將門之反也。先官軍。而襲其虛。是以速成其功矣。秀鄉則初欲與將門之反。及其觀將門輕率。不足與濟事。而後去。從貞盛。是見勢以為進退者。而非變逆以歸正者也。儻使將門足與濟事。則秀鄉亦必與之俱反。是固逆賊已。如之何。得與貞盛同。以忠勇並稱哉。

又曰。余後讀東鑑。則曰。初將門之反。秀鄉陽請為門客。以候其動靜。焉。將門大喜。髮不遑理。匆卒出見之。秀鄉見其輕躁無量。而知其必

敗也。因討之。而速成其功。果若所察也。則秀鄉亦非與叛者也。以下其誅將門之功。著於當時。傳於後世。與貞盛並稱。而無甲乙觀之。則東鑑之說。亦或得其實歟。

帝之為政。專尚寬仁。議者以為過寬。藤原忠平嘗從容言及之。帝曰。朕聞之。先帝公之先人嘗曰。政如張琴瑟。大絃急則小絃絕。朕若嚴急。下民何堪。

史論曰。暨乎帝世。長鯨短狐。東西煽亂。檀車四馳。而民不聊生。帝之寬裕溫厚。足以維持人心。而反有燧燧之虞。天將生發賊。以警中人主乎。抑上下偷安。政教廢弛。之所致歟。書曰。儆戒無虞。罔失法度。有國家者。可不正綱紀。而振頽俗乎。

禎曰。卑陶稱舜德。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孔子曰。居上不寬。吾何以

觀之。君道尙寬固矣。然寬之失或縱。於是亦不可不濟之。以嚴也。泰平之久。人情縱肆。庶事易廢弛焉。故易大有之九五曰。威如吉。人君用威嚴。使人畏懼戒備。而後可以永保吉也。故子產亦曰。濟寬以猛。蓋人君為政。寬猛相濟。恩威並施。而後可以圖治於永久也。若寬之過。而至縱肆。則亦不可不戒矣。先是。列朝相承。寬仁為政。人情狂安。事漸縱肆。殆將萌衰頹之機矣。當此時。宜正綱紀。嚴法制。以振頹俗也。而帝專以寬仁為尙者。恐非得時中者矣。

○村上天皇。天曆三年。使大江朝綱。橘直幹。菅原文時。大江維時等。選古今詩命。小野道風。書之屏風。巨勢公忠。畫其像。五年。置和歌所。以左近衛少將藤原伊尹為別當。命源順。大中臣能宣。清原元輔。紀時文。坂上望城等撰和歌集。

天德四年春三月。御清凉殿。闋歌。謂之。歌合。禁中。歌合。始此。

應和二年。帝幸朱雀院。召文臣四十人。獻詩親試。

帝嘗遊冷泉院。以花光水上浮為題。命菅原文時作序。及乘輿將還。漸成獻之。帝使藤原雅材讀之。停駕聞之。序中有誰謂水無心。濃艷隨兮。波變色。誰謂花不語。輕漾激分影。動唇之句。帝大感賞。再開盛宴。以到天明。

禎曰。帝深好詩歌。常玩心於翰墨風月之間。播紳承化。競事辭藻。詞藝之盛。前古莫及也。雖然。文過之弊。常易柔懦。上柔下慢。於是乎暴民作矣。及帝世。而皇居官府。連罹災。輦轂下。盜賊橫行。數入禁內。放火宮闕。而莫之能制。時俗之柔懦。政事之寬縱。亦可想也。中古之盛治。雖以延喜天曆為稱。首然文柔之政。豈得無兆衰頹之機哉。

大抵昇平之久。俗日趨文華。文華之弊。流衰弱。於是乎上威衰。而權下移。亂亡至矣。蓋亂亡之機。既兆盛治之時。其端固非一。有國家者。可不常恐懼脩省。制治於未亂。圖存於未亡耶。

天德元年春。設內宴。命群臣賦詩。帝作先成。頗自負。及菅原文時詩成。帝以爲絕唱。因命文時評其優劣。文時曰。聖製固優。帝強問。文時曰。臣作實上聖製一等。乃逃。帝益歎賞。

青山延于曰。帝王之學。本諸躬行。而措諸國家。此教化之所以行。而治道之所以盛也。後世帝王徒事文辭之末技。而脩身正心之學。置而不講。此教化之所以不行。而治道之所以衰也。帝以英邁之資。留意文學。其施設亦有可觀者。然其所好不出於絺章繪句。風雲月露之外。至乃與文人才子。競優劣。較短長。其累帝德也。不亦大乎。

是歲冬。右少辨菅原文時。上封事。其一請禁奢侈。畧曰。俗之凋衰。源自奢侈。不塞其源。何救其俗。方今高堂連閣。貴賤共壯其居。麗服美衣。貧富同寬其製。官途締交之設。窮海陸而盡珍。私門求媚之饋。剪綾羅而觀器。富者傾產業。貧者失家資。傳曰。上之所爲。人之所歸。吳王好劍客。百姓多瘕瘡。楚王好細腰。宮中多餓死。餓與瘕。是人之所惡。然尙如是。朝廷實能惡奢好儉。天下誰不從其所好。其二請停賣官。畧曰。量能授官。官乃理。擇材任職。職乃循。若不量而授。不擇而任。則謂之謬妄。方今任授之道。非不正。黜陟之規。非不明。然時有以財官人。以爲助國用。於是功勞之臣自退。聚斂之輩爭進。昔漢館陶公主。爲子求郎。孝明不許。而賜錢十萬。所以輕厚賜。而重薄位者。何耶。以下官非其人。則害及百姓也。降逮桓靈。開邸賣官。皇綱遂紊。王業乃衰。歷訪漢家之典。略考皇朝。

之記。未<sub>レ</sub>有<sub>二</sub>實官<sub>一</sub>而敦<sub>レ</sub>俗。醫<sub>レ</sub>職而安<sub>レ</sub>民者<sub>一</sub>矣。若<sub>レ</sub>愛<sub>レ</sub>國用<sub>一</sub>。每<sub>レ</sub>事必<sub>レ</sub>行<sub>二</sub>儉約<sub>一</sub>。儉約能<sub>レ</sub>行。貨財何<sub>レ</sub>乏。利欲之情自<sub>レ</sub>減。正廉之路漸<sub>レ</sub>開。其三<sub>レ</sub>請<sub>レ</sub>不<sub>レ</sub>廢<sub>二</sub>鴻臚館<sub>一</sub>。懷<sub>レ</sub>遠人<sub>一</sub>。屬<sub>レ</sub>中文士<sub>一</sub>。日<sub>レ</sub>鴻臚館者。為<sub>二</sub>外賓<sub>一</sub>所<sub>レ</sub>置<sub>レ</sub>也。頃年所司不<sub>レ</sub>能<sub>レ</sub>修<sub>二</sub>造<sub>一</sub>。漸將<sub>レ</sub>荒廢。若<sub>レ</sub>使<sub>二</sub>歸<sub>レ</sub>化<sub>一</sub>之國。慕<sub>レ</sub>德之人聞<sub>レ</sub>之。或<sub>レ</sub>謂<sub>レ</sub>君恩薄。或<sub>レ</sub>謂<sub>レ</sub>國用乏。加之故事。著<sub>レ</sub>客朝<sub>一</sub>時<sub>一</sub>。饜<sub>レ</sub>之<sub>レ</sub>餞<sub>レ</sub>之。必<sub>レ</sub>使<sub>二</sub>賓主<sub>一</sub>鬩<sub>レ</sub>筆<sub>一</sub>。因<sub>レ</sub>茲<sub>レ</sub>詞人才士。心期<sub>レ</sub>對<sub>レ</sub>蕃漢<sub>一</sub>。競<sub>レ</sub>文藻<sub>一</sub>。夫<sub>レ</sub>文章經<sub>レ</sub>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也。伏望<sub>レ</sub>深圖遠慮。勿<sub>レ</sub>廢<sub>二</sub>此館<sub>一</sub>。然則<sub>レ</sub>遐方不<sub>レ</sub>離<sub>レ</sub>心。文士無<sub>レ</sub>倦<sub>レ</sub>業<sub>一</sub>。

藤井臧曰。清行文時封事。並<sub>レ</sub>以<sub>レ</sub>禁<sub>レ</sub>奢侈<sub>一</sub>為<sub>二</sub>第一<sub>一</sub>策。而文時所<sub>レ</sub>說<sub>レ</sub>。殊<sub>レ</sub>覺<sub>レ</sub>切實。請<sub>レ</sub>停<sub>二</sub>賣官<sub>一</sub>。論中引<sub>レ</sub>漢<sub>一</sub>館陶公主為<sub>レ</sub>子求<sub>レ</sub>郎之事。曰。所<sub>レ</sub>以<sub>レ</sub>輕<sub>レ</sub>厚賜<sub>一</sub>。而重<sub>レ</sub>薄位<sub>一</sub>者。以下官非<sub>レ</sub>其人。則害<sub>レ</sub>及<sub>レ</sub>百姓<sub>一</sub>也。亦說得<sub>レ</sub>好。至於請<sub>レ</sub>修<sub>二</sub>鴻臚館<sub>一</sub>。則為<sub>二</sub>詞人文士<sub>一</sub>。謀者居多。伊川先生曰。古之學者一。今之學者三。

異端不<sub>レ</sub>與<sub>レ</sub>焉。一曰文章之學。二曰訓詁之學。三曰儒者之學。欲<sub>レ</sub>趨<sub>レ</sub>道<sub>一</sub>。舍<sub>レ</sub>儒者之學<sub>一</sub>。不<sub>レ</sub>可<sub>レ</sub>。以此<sub>レ</sub>觀<sub>レ</sub>之。則文時請<sub>レ</sub>修<sub>二</sub>鴻臚<sub>一</sub>。不<sub>レ</sub>如<sub>二</sub>清行<sub>一</sub>請<sub>レ</sub>給<sub>二</sub>大學生徒之食料<sub>一</sub>也。二子之學。異同可見。

永井定宗曰。古之治<sub>レ</sub>國家者。量<sub>レ</sub>入<sub>レ</sub>以<sub>レ</sub>為<sub>レ</sub>出。故取<sub>レ</sub>之有<sub>レ</sub>藝。用<sub>レ</sub>之有<sub>レ</sub>節。人君若<sub>レ</sub>驕侈。不<sub>レ</sub>量<sub>レ</sub>出納之數。取<sub>レ</sub>之<sub>レ</sub>不<sub>レ</sub>以<sub>レ</sub>其道。用<sub>レ</sub>之<sub>レ</sub>無<sub>レ</sub>節。則財用常<sub>レ</sub>不足。於是<sub>レ</sub>手橫歛<sub>レ</sub>暴賦。方<sub>レ</sub>起。細民饑寒。至<sub>レ</sub>售<sub>レ</sub>妻鬻<sub>レ</sub>子<sub>一</sub>矣。故人主立<sub>レ</sub>政之本。在<sub>レ</sub>禁<sub>レ</sub>侈節<sub>一</sub>。用也。宜哉。文時之封事。以<sub>レ</sub>禁<sub>レ</sub>奢侈<sub>一</sub>為<sub>二</sub>第一<sub>一</sub>策。唯<sub>レ</sub>惜<sub>レ</sub>帝之不能<sub>レ</sub>納<sub>レ</sub>用<sub>一</sub>矣。

○康保四年夏五月。冷泉帝<sub>一</sub>第二子<sub>一</sub>即位。九月立<sub>二</sub>皇弟守平親王<sub>一</sub>。第五子<sub>一</sub>為<sub>二</sub>皇太弟<sub>一</sub>。初帝在<sub>二</sub>東宮<sub>一</sub>多病。村上<sub>一</sub>帝憂<sub>レ</sub>之。欲<sub>レ</sub>立<sub>二</sub>為<sub>レ</sub>平親王<sub>一</sub>。第三子<sub>一</sub>為<sub>レ</sub>嗣。然<sub>レ</sub>以其婚<sub>レ</sub>源氏<sub>一</sub>。憚<sub>レ</sub>藤原氏<sub>一</sub>。而不<sub>レ</sub>果<sub>レ</sub>立<sub>一</sub>。及<sub>レ</sub>將<sub>レ</sub>崩<sub>一</sub>。謂<sub>レ</sub>左大臣藤原實賴<sub>一</sub>曰。朕

欲立<sup>ニ</sup>爲<sup>一</sup>平。然勢不得立。卿意必在守<sup>一</sup>平也。至<sup>レ</sup>是實賴遂<sup>ニ</sup>撥立<sup>一</sup>之。  
青山延于曰。甚矣外戚之盛也。爲<sup>一</sup>平。村上之所鍾愛。而圓融之  
兄也。兄弟之序宜立。而藤原實賴以其婚源氏。忌之。遂立<sup>一</sup>圓融。以<sup>一</sup>  
帝之英明。尙爲<sup>一</sup>權威。所<sup>一</sup>掣肘。况庸昏之主。欲<sup>レ</sup>不爲<sup>レ</sup>之所<sup>一</sup>制。豈可得乎。  
禎曰。藤原氏之意。欲<sup>レ</sup>下<sup>レ</sup>子爲<sup>レ</sup>后孫。爲<sup>一</sup>天子。而躬爲<sup>一</sup>外祖。以<sup>一</sup>專威福。世<sup>一</sup>  
以<sup>一</sup>此意相承。使<sup>一</sup>天下之權柄。全在<sup>一</sup>其手矣。天子不能<sup>レ</sup>少有所<sup>一</sup>違拂。東<sup>レ</sup>  
手而聽從而已。然猶守<sup>一</sup>名分。未<sup>レ</sup>敢顯然逆<sup>一</sup>其迹焉。君子若誅<sup>一</sup>其心。則  
豈能免<sup>レ</sup>爲<sup>一</sup>逆節哉。

安和元年。詔以<sup>一</sup>村上帝。忌月。廢<sup>一</sup>五月五日節。

青山延于曰。禮曰。君子有<sup>一</sup>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sup>一</sup>不祥<sup>一</sup>  
也。言<sup>一</sup>夫。日志有所<sup>一</sup>至。而不<sup>レ</sup>敢盡<sup>一</sup>其私也。故忌日廢<sup>一</sup>朝徹樂。所以重<sup>一</sup>追<sup>一</sup>  
遠慎<sup>一</sup>終之意也。未<sup>レ</sup>聞<sup>一</sup>以<sup>一</sup>忌月。廢<sup>一</sup>朝者。自<sup>一</sup>下。孝謙帝以<sup>一</sup>聖武帝忌月。  
廢<sup>一</sup>端午節。淳和帝又以<sup>一</sup>太后忌月。廢<sup>一</sup>之。村上帝又以<sup>一</sup>醍醐  
帝忌月。廢<sup>一</sup>重陽節。帝又廢<sup>一</sup>端午節。夫<sup>一</sup>文武帝始置<sup>一</sup>七節。以<sup>一</sup>爲<sup>一</sup>行<sup>一</sup>  
禮。講<sup>一</sup>武之日。非<sup>一</sup>若<sup>一</sup>蹈歌曲宴。一時遊戯之比。不宜<sup>一</sup>以<sup>一</sup>忌月。廢<sup>一</sup>之。而歷  
世因循不<sup>一</sup>革。此失禮之大者也。

禎曰。古者有<sup>一</sup>忌日。而無<sup>一</sup>忌月。其有<sup>一</sup>忌月者。出<sup>一</sup>於後世俗論也。唐王方  
慶曰。若有<sup>一</sup>忌月。即有<sup>一</sup>忌時。忌歲益。無<sup>一</sup>理據。蓋禮文之所<sup>一</sup>不<sup>一</sup>載。固<sup>一</sup>不足<sup>一</sup>  
取<sup>一</sup>焉。而朝廷以此廢<sup>一</sup>禮節。豈可<sup>一</sup>乎。

○冷泉帝在位三年。安和二年秋八月。傳<sup>一</sup>位皇太弟。圓融。至<sup>一</sup>三條帝寬弘  
八年。而崩。稱<sup>一</sup>冷泉院。

禎曰。宇多帝以降。天子崩。不<sup>レ</sup>上<sup>一</sup>諡。冷泉帝以後。不<sup>レ</sup>復稱<sup>一</sup>天皇。以<sup>一</sup>



院稱之。而名號輕。及藤原兼家號法興院。人臣院號亦始于此。至於後世不復知院號之為尊。士庶混淆稱之也。夫天皇名號之尊。雖攝關公卿孰敢犯之。而況士庶乎。故名號正。而後上下之分嚴矣。是以君子不敢以名與器假人。禮曰。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不慎乎。今名號輕。而下易僭踰。皇室衰替之漸。是亦足觀其一端矣。

藤原兼通。與其弟兼家不協。兼通長女媵子。為圓融帝女御。既而立為皇后。時兼家長女超子。為上皇。冷女御。又欲使次女詮子侍帝。兼通忿然曰。我女既為中宮。而彼又欲進其女。由是嫌隙滋甚。及超子生皇子。兼通益不悅。白帝曰。兼家奉院皇子。僥倖非冀。恐不利於陛下。宜先事擯斥之。右大臣藤原賴忠。與兼通善。兼通欲薦之。代己。乃使左大臣源兼明解職。以賴忠任之。及病革。門者通曰。公弟大將來。扶起而待。

兼家過其門而不入。直朝參。兼通大怒。力疾詣朝。時兼家以為兼通已死。欲速奏代之。既在上前。見兼通愕避。兼通聲色甚惡。乃奏曰。臣今將終。願一行除目。請以賴忠為關白。代兼。奪兼家官。以從弟濟時代之。奏畢。便歸第而薨。

史論曰。威嚴盛則宗室衰。權臣重則朝廷輕。此必然之勢也。兼通忘友于之誼。與兼家相軋。欲使賴忠為關白。因奪源兼明之左相。處閑散之地。而授大將。於濟時。若搜囊中物。此與唐盧從史得昭義節度。使何異。但從史猶有中使傳旨。而兼通則直授之。而無所顧。主上拱默。聽其所為。群從子弟。皆以榮達貴顯為賢。而材能操履。無所稱道。奔競之風。傷化壞俗。可勝浩歎哉。

禎曰。甚矣哉。兼通兄弟之營私也。終身之所汲汲。唯不過貪己之

富貴權寵。君臣之義。親親之道。蕩然掃地悲哉。

○永觀二年秋八月。華山帝即位。冬十二月。詔曰。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夫人主者。以納諫為先。人臣者。以進讜言為任。廣德之戒。樓船終就。其安。朱雲之折殿檻。永令無理。國之將興也。上下聚居。國之將廢也。道路以目。至如忘家為國。面折戶諫者。是朕之所願也。叔向有言。大臣重祿不諫。小臣畏罪不言。下情不上通。此患之大者也。靜而思之。誠哉斯言。宜令公卿大夫。及京官諸國五位以上。秀才明經課試及第。名為儒士者。各上封事匡朕不逮。

永井定宗曰。人君欲以一人之目見天下之廣。以一人之耳聽萬物之衆。雖聖知之君。不能也。況於庸主乎。宜哉。帝即位之初。使群臣獻封事。以陳天下之情。可謂知為君之道矣。或曰。帝廣問天下。欲

隨民情而為治。似知君道。然未幾淫女色。為一婦人。忘神器之重。是知治道而不行治道者也。夫知而不行。猶不知也。曰然。如此則帝非無過也。然按舊史。帝歲僅十七。以天下之秀色傾之。豈得不為之惑乎。群卿諫之。於其始而戒履霜之漸。則不使帝至如斯之甚矣。惜哉朝廷之無諫臣也。

青山延于曰。英傑之主。廣求讜言。務決壅蔽。故言路日開。賢才日進。昏庸之主。聰明自恃。惡聞其過。故言路日塞。姦邪日進。此治亂之所由分也。冷泉以後。皇室陵遲。政歸后族。天子唯垂拱仰成而已。自非英傑之主。不能剛決果斷。抑其權勢。而收其威柄。華山踐祚。初首求讜言。庶幾有為。然是時權威伺間。逞其欺詐。剛明之主。猶莫能為。况於庸主乎。求言之詔。竟為文具。惜哉。

禎曰。自古人君即位之初。厲精求治者多矣。及在位漸久。而情勝欲肆。漸生怠惰。是以克其終者鮮矣。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不其然乎。

寬和二年六月。帝遜位入華山寺。落髮為僧。初帝即位。藤原義懷以外舅之親。干預朝政。藤原兼家疾之。欲令帝早讓位。其子道兼探知其意。多方為計。會帝寵姬悵子亡。弘徽殿帝悼念不已。頗有厭棄座累之心。道兼與僧嚴久開說佛經。勸去位。帝遂決意。夜與道兼潛出宮。時月色方明。帝少猶豫。道兼趣曰。劔璽已奉東宮。即一條帝其母事不可復止。既而有雲翳。月。帝曰。我願成。乃至華山元慶寺。義懷及藤原惟成追至。披剃為僧。道兼給帝曰。暫歸辭父母。乃去不來。帝始悟為其所賣。帝性有巧思。宮室器斲。創意出奇。又好和歌。親撰拾遺集。

史論曰。兼家所冀望者。女為后妃。身為外祖。圖富貴。以怙權寵而已。生民榮悴。國家休戚。若胡越肥瘠。之不相干。故子孫皆效其所為。而道隆道兼最有甚焉。道兼誘君於不義。陷父於不忠。繼以誅心之法。則大於逐君之罪。天壤之間。其能容乎。

青山延子曰。自古人君留意書畫。斲好。未有不亡國敗家者也。宋徽宗之好書畫。元順帝之製作器斲。初意出奇。可謂才藝絕倫。而至社稷顛覆。國家為墟。莫之悟也。帝天資絕巧。才調有餘。而不知為姦邪。所賣。書曰。斲物喪志。蓋帝之捨身。雖惑溺使然。亦由喪志故也。可不戒哉。

永延二年。攝政藤原兼家營二條京極。第成大宴。朝臣東宮。大進源賴光。贈馬三十匹。以頒賓客。宴集之盛。前此所未有。

賴襄曰。攝政兼家之落其第也。大宴朝臣。源賴光贈馬三十匹。以頒賓客。世傳以爲宴集盛事。夫賴光時爲東宮大進。其職小也。其祿薄也。而有馬三十匹。何哉。使當時公卿。有虞天下國家者。可不加之意乎。蓋公卿大夫。以恬熙爲務。掄衣甘食。漁色聞歌。而捕盜討賊之事。委之武臣。世官者曰。是賤事耳。而不省地方兵馬之富。漸歸其手。他日平治建久之勢。隱然已胚胎於此。

○一條帝。寬弘三年夏四月。客星見南方。五月。修仁王百講於大極殿。讀經。大內。七日。四年夏六月。有大流星。七月。修仁王會禳星變。

青山延子曰。災異者天之所以警戒人君。古之明君。莫不恐懼脩省。以答天譴。故災異自消。而君德加修焉。堯以洪水而聖。湯以大旱而王。大戊以桑穀而昌。高宗以昉雉而興。後世人君。不知責諸身。反諸

己。祈禳禱禮。以冀苟免。所以天變頻見。而君德愈亂也。帝之在位也。三日並見。大風洪水。無歲無之。四罹祝融。至神鏡成灰。天地之變。孰有下大於此者乎。當是之時。后族專政。勢過人主。而天之丁寧告戒。如此。而未嘗聞脩省之事。但付諸釋氏之讀經而已。其侮天戒。不亦甚哉。嗚呼。神鏡焚而帝祚衰。寶劍沈而王室傾。陵夷之漸。職此之由。可不哀哉。可不畏哉。

一條帝臨御日久。一時人才輩出。源經信。藤原公任。源俊賢。藤原行成。以才藝稱。世稱四納言。而當時閨閣之秀。有紫式部。清少納言。赤染衛門。和泉式部。伊勢大輔之流。帝每日。朕之不德。唯得人一事。庶不愧延喜天曆之世。

禎曰。帝謂得人一事。不愧延喜天曆。而其所得。蓋非房杜姚宋之

才亦唯建安七子之流耳。觀其時諸公所作之文。皆儷偶華縟。詩亦纖巧。絕無氣骨。亦猶其人。也。而閨閣嫵媚之流。廁其間。一代文弱之弊。視之。延天之時。亦為滋甚矣。而以得人才自負。豈帝王之所尙哉。

○後一條帝。寬仁元年秋八月。皇太子明諱敦。辭位。立敦。良親王。弟母為皇

太弟。初三條帝之禪位也。關白道長欲立敦。良為中上儲貳。三條帝不聽。遂立敦。明。帝子。其立非道長之意。及法皇崩。在廷臣僚皆畏道長。無下起居東宮者。東宮僚屬亦懷顧慮。不敢供其職。門庭寂然。太子益不樂。遂有遜位之志。召道長。子能信。告以其意。能信往告道長。道長大喜。即白太后傳詔。允其所請。賜號曰小一條院。準上皇。道長既令太子遜位。欲慰安其心。乃進女寬子。以為其妃。

青山延子曰。甚哉道長之專也。既逼三條帝。令遜其位。以擁立其

外孫。後一條帝。又立敦。明。為之儲貳。以悅三條帝之意。及一旦升遐。陵土未乾。又奪其位。以立其外孫。天子拱默。以受其制。陵替至是。可勝歎哉。

永承六年。以源賴義為陸奥守兼鎮守府將軍。討奥賊安部賴時。奥人聞賴義威名。望風懾服。賴時亦不戰而降。後賴時復叛。賴義與之戰。賴時中流矢而死。其子貞任聚殘兵守河崎城。先是賴義任滿。以藤原良經拜陸奥守。以賊未平。辭不赴任。又以高階經重為守。兵民不受其節度。經重乃歸。於是復命賴義鎮之。以源齊賴為出羽守。共討貞任。齊賴遷延。無討賊之心。於是貞任益猖獗。劫掠人民。

禎曰。當此時。廷臣怯懦。大率如此。皇室何以復能振哉。衰亂既極。天下為武人之有勢。不得不然矣。唯賴義自其父祖。以武名顯。至是討

與賊而有功。子孫亦能繼武功。而不墜威名。東國之士。多委質爲之。臣僕者。其後世強盛。成天下之霸業。亦有故也夫。

康平五年秋。源賴義招致出羽。酋清原武則。得兵萬餘。進攻賊小松。柵拔之。貞任來戰。武則曰。賊不固守。因而出戰。是我利也。連戰破之。乘勝衝其巢窟。終斬貞任。傳首京師。詔叙賴義正四位下。爲伊豫守。武則從五位下。爲鎮守府將軍。賴義以餘黨未平。猶留陸奥。七年春。以降虜至京師。勅放之。伊豫賴義請賞陸奥役將士有功者。朝議久不決。

賴襄曰。昔者元魏之衰。羽林騎焚張彝第。而魏主不問。高歡觀之。謂天下之事可知矣。歸散財。結士。我長曆天喜之間。有類於此者。延曆寺僧徒抗訴。追關白賴通。第打破其門。已而放火高陽院。夫賴通之名位。不翅張彝也。而僧徒非羽林之比。天下之事。爲何如哉。後興福

寺徒。又攻大和守源賴親之館。而朝議流賴親於土佐。不亦甚於不問乎。而陸奥之酋。侵蝕六郡。不奉貢賦。源賴義以國守討之。借出羽酋之力。纔能平之。朝廷遣代人。而兵民服賴義。不奉其號令。賴義以獨力。經紀二國十餘年。及奏捷。爲將士請賞格。朝議久不決。其後賴義子義家。再平陸奥之亂。而朝議以爲私闘。又不與賞典。非源氏父子。以私恩撫輯之。則東國豪傑。寧能恬然哉。高歡以其意結納之。而已。我朝則驅而歸之。其手。我朝紀綱之廢。甚於元魏。而源氏父子。智勇。固過於高歡。異日源氏坐奪朝權者。決於此矣。朝廷公卿。方以聲色歌詠爲事。而血戈汗馬之勞。委之邊鄙。之吏。又不肯償其勞。而欲偃然長託於其上。是天道所不與也。大凡治安之久。上者亢而不下。下者滯而不上。上下之間。痞痛不通。而天下覆矣。下者反制其上。上

者反制於下。必然之勢也。當是之時。英偉俊傑之士。多生於下而上。者皆猥瑣頑鈍無耻之人。是之謂氣運之變。故其勢不得不反覆也。噫。可不懼哉。

○後三條帝之在儲位也。僧成尊嘗問殿下拜北斗乎。曰。每日一拜。非敢祈踐阼也。而有時或念。即位則欲云云。自省此念萌於不忠。因每拜悔過。成尊感泣。

賴襄曰。帝十歲爲皇太弟。三十五即位。在位五年而崩。藤原賴通嘆以爲我邦之不幸。信矣。史稱帝剛健嚴明。是固然。然不知其剛明之本。在於誠正也。夫苟不誠不正。則所謂剛者。有息而明者有蔽焉。帝之在儲宮也。或念即位欲云云。輒拜北斗以悔其過。夫以帝之明達。傍觀朝政二十餘年。其切齒扼腕者何限。而自警其不是。

嗚呼。其心足以質天地。而信宗廟。蓋不以天位爲樂。而以億兆爲憂。是故一旦即位。痛自節儉。勤勞機務。不敢逸豫。而行之以其剛與明。以令天下。雖藤原氏之盤踞偏強。歷世難制者。畏憚自戢。俯就我馭者。由是道也。嘗奪大臣之權。收新置莊園。置記錄所。親覈其是非。皆不便於彼者。而彼莫敢齟齬。何哉。是天下之正也。非帝之私也。唐裴度語其君治方鎮之道曰。處置得當。以服其心而已。今帝所處置亦足服藤原氏之心。不然聞其崩殂。何不相慶幸。而嘆嗟如此。後三條帝。延久元年。置記錄所。帝親聽政。帝性剛明。自在諸王時。每嘆臣強君弱。居東宮二十三年。好學脩德。究習國家故事。及即位。每抑藤氏之權。於是賴通託老病。恒居宇治莊。教通雖在相位。備員而已。以源師房爲右大臣。尋用大江匡房。二人皆稱賢才。帝屬精圖治。紀綱大張。

在位四年。以多病讓位皇太子。明年崩。壽四十一。

史論曰。一條以來。政歸戚里。黨親連體。根據於朝廷矣。而帝躬統大政。以陽剛之才。應虎變之象。克己勵精。宵衣旰食。宜其君子豹變。小人革面。而炳煥明盛之治。如日月之麗乎天也。大江匡房所謂可比隆於承和延喜者。可以頌帝德。而細繹政理。專尚節儉。更稱其職。民安其業。殆有漢宣之風。可謂中興。良主追蹤近江朝廷矣。禎曰。帝以剛明之資。在儲位年久。通習世故。及其即位。而斷然有志於一新舊習。可謂中興之時矣。而天不假之年。在位僅四年。以病讓位。尋崩。繼之以白河。鳥羽。中興之業。不能遂矣。嗚呼。皇室之不振。非一日。其不復興。豈非天邪。

○白河帝深信佛教。自書金字大藏經。受法華經。玄義文。句止觀等於僧

某某。屢幸法勝寺。使千僧讀經。其慶金字大藏經。數遭雨停之。帝怒。以爲雨有罪。乃盛雨而下獄。時人謂之囚雨。凡帝終世。四幸高野。入幸熊野。所慶畫佛五千四百七十餘幅。丈六佛像一百二十七軀。等身佛像三千一百五十軀。三尺以下佛像二千九百三十餘軀。七寶塔二十一基。小塔四十四萬六千六百餘基。嚴禁天下殺生。停式條所載諸國貢魚。雖殿上臺盤。如六齋日。屢事營造。國用凋喪。

巖垣松苗曰。國亂則殺傷人命。不可勝計。其慘勝屠宰鳥獸萬萬。是故人君明明德於天下。仁義之澤。及四海之內外。則億兆臣民沐浴昇平之化。帝力於我。勝佛菩薩遠矣。若夫日舉之饑。味兼飛走。何足稱罪。在昔僧道昌對淳和上皇曰。庖宰之罪。帝王最甚。釋氏常誇其教廣大。然其所視多在微小耳。



禎曰。信佛益甚。而國勢益衰弱。寵僧益盛。而僧徒益橫逆。建塔造寺。益多。而國用益凋弊。吾未見信佛之有益於國家。而人主深信之。以爲立無上功德。享無量福利。抑何昏惑也。至如下其不悟佛之無靈。而以雨爲有罪。下諸獄。則愚惑之蔽。一至此。其慢天不亦大乎。

應德三年冬十一月。帝立皇子善仁親王。爲皇太子。即日讓位。上尊號曰太上天皇。後雍髮。二年稱法皇。帝剛斷。政自己出。相門歛手。頗有後三條風烈。然愛憎任意。興作不止。國用耗竭。納財者任國司。至有父子三四人並任者。既遜位。猶在院中聽政。刑賞皆出其意。

賴襄曰。往時相家之侈靡。凋弊公私。毒被天下。然民猶曰。是某相所爲也。非天子所知也。至白河收復其權。政由己出。則被天下者。皆其毒也。怨之所歸。不在彼。而在此也。當相家專權。曰賄賂公行而已。

至帝之臨政。納財者得國司。至父子三四人共宰一國。則其民何罪乎。不翅此也。背父遺詔。舍其二弟而立堀河。堀河崩。又立五歲之鳥羽。猶可也。鳥羽纔弱冠。而又奪之。以與五歲之崇德。故鳥羽又尤而倣之。奪以予三歲之近衛。以速天下之亂。遂致其後有三八歲之天子。與五歲之上皇。亂曷有已哉。相家立幼弱之外孫。資其專權。云爾。天子而何苦爲此乎。夫宗廟之所託。生民之所仰。而以襁褓嬰兒爲之。是之謂以天位爲戲。是戲也。則天下誰肯敬戴之。故至使天下武夫健將。視天子如木偶。土梗。視朝政如糜飯土羹者。皆其自取也。

禎曰。白河帝遜位。而聽政於院中。鳥羽倣之。後白河又倣之。於是紀綱大紊。是非顛倒。終失天下之大權矣。蓋其始懲相門專權。

欲收其權而不得其道者也。故古之明王擇賢而任之不敢自用。百官稱其職垂拱而天下治矣。夫天下之廣機務之夥豈一人智慮之所能及哉。而欲必統之於己固不可也。况愛憎任意處置失當乎。宜哉時勢反覆天下之大權一去其手而不能復收矣。

○堀河帝嘗謂左右曰。普天之下皆王民也。而遠民常疎而近民獨親。一人之耳。不得周聞天下之事。是大患也。卿等有聞告而勿隱。

禎曰。大抵人主親近臣而疎遠臣。愛近民而遺遠民。其所日接不過左右近習。其所日聞唯是飲食宮室遊畋玩好之樂耳。天下之利害政事之得失。何以得聞知焉。是以聰明蔽塞而上下否隔。權臣專利而下民怨咨。國家之亂職之由也。以此觀之。帝之言可謂知為君之務矣。

一日宮女有白帝者曰。所衆名某貧窶將遁世。帝為愍然乃救僧良真。修臨時禱曰。其修法日時則他日命之。豫賜兵衛尉一人。師宜告有司而任之。當時為兵衛尉者出功錢五萬匹。良真既任其人入請修法日時。帝曰。聞所衆某貧不能立。朕不忍之。王者可私人以財。不可以官也。宜以師意私給功錢於某。如其祈禱自有長日之修。良真感泣曰。吁嗟何大法秘法。過此功德况良真之微力。何及百分之一。遂以功錢給之。史論曰。漢諸葛亮曰。治世以大德不以小惠。故魯曹翽語莊公以弗從。孟子謂鄭子產不知為政。帝之給兵衛尉功錢以明所衆某之貧窶。敵念所及可謂縝密周匝矣。然天下窮者不止於此。豈得每人而悅之哉。

禎曰。堀河帝雖臨御日久。而天下之事皆決。上皇則帝雖欲

有<sub>レ</sub>爲<sub>レ</sub>而必有<sub>レ</sub>不如<sub>レ</sub>意者<sub>一</sub>矣。然大抵人主無<sub>レ</sub>學術。則不知<sub>レ</sub>爲<sub>レ</sub>政之大體。故雖<sub>レ</sub>有<sub>レ</sub>恤<sub>レ</sub>民之志。亦多止<sub>レ</sub>於小惠耳。

○鳥羽帝。元永元年春正月。立女御藤原璋子。爲中宮。璋子。大納言公實女。白河法皇。取<sub>レ</sub>養<sub>レ</sub>於宮中。遂私焉。已而配<sub>レ</sub>帝。生<sub>レ</sub>崇<sub>レ</sub>德<sub>レ</sub>帝。帝以爲非<sub>レ</sub>己子。以<sub>レ</sub>故<sub>レ</sub>不<sub>レ</sub>慈。

青山延于曰。白河帝。不以<sub>レ</sub>禮義<sub>レ</sub>律<sub>レ</sub>其身。而帷薄不<sub>レ</sub>修。君德有<sub>レ</sub>闕。遂使<sub>レ</sub>鳥羽帝不<sub>レ</sub>慈<sub>レ</sub>其子。而崇<sub>レ</sub>德<sub>レ</sub>帝不<sub>レ</sub>孝<sub>レ</sub>其父。三綱墜<sub>レ</sub>而五倫廢。保元之亂。已<sub>レ</sub>胚<sub>レ</sub>胎<sub>レ</sub>于此。禍及<sub>レ</sub>數世。而不<sub>レ</sub>已。至<sub>レ</sub>使<sub>レ</sub>天下<sub>レ</sub>生靈。肝腦塗<sub>レ</sub>地。何其慘也。嗚呼。後之人君。可不<sub>レ</sub>戒哉。

鳥羽上皇既<sub>レ</sub>遜<sub>レ</sub>位。納<sub>レ</sub>關白忠實女。有<sub>レ</sub>寵。尊<sub>レ</sub>爲<sub>レ</sub>皇后。最後納<sub>レ</sub>中納言藤原長實女。尤見<sub>レ</sub>寵幸。是<sub>レ</sub>爲<sub>レ</sub>美福門院。生<sub>レ</sub>體<sub>レ</sub>仁<sub>レ</sub>上皇。鍾<sub>レ</sub>愛<sub>レ</sub>之。永治元年冬十

二月。崇<sub>レ</sub>德<sub>レ</sub>帝禪<sub>レ</sub>位<sub>レ</sub>于皇太弟<sub>レ</sub>體<sub>レ</sub>仁<sub>レ</sub>。帝雅無<sub>レ</sub>去<sub>レ</sub>位<sub>レ</sub>之志。法皇鳥羽欲<sub>レ</sub>立<sub>レ</sub>美福門院所<sub>レ</sub>生<sub>レ</sub>。故速<sub>レ</sub>禪<sub>レ</sub>位。帝以爲詔書宜<sub>レ</sub>稱<sub>レ</sub>皇太子。既而稱<sub>レ</sub>皇太弟。帝駭曰。明日審議<sub>レ</sub>當<sub>レ</sub>否。法皇不<sub>レ</sub>聽。帝奉<sub>レ</sub>書<sub>レ</sub>法皇。中使相踵。薄暮始<sub>レ</sub>傳<sub>レ</sub>。劔<sub>レ</sub>璽。自<sub>レ</sub>是<sub>レ</sub>二宮不<sub>レ</sub>相<sub>レ</sub>協。

禎曰。崇<sub>レ</sub>德<sub>レ</sub>帝方富<sub>レ</sub>春秋。未<sub>レ</sub>嘗<sub>レ</sub>有<sub>レ</sub>失<sub>レ</sub>德<sub>レ</sub>而遽<sub>レ</sub>奪<sub>レ</sub>之<sub>レ</sub>位。近衛帝生而三歲。未<sub>レ</sub>足<sub>レ</sub>爲<sub>レ</sub>天下<sub>レ</sub>之父母。而立<sub>レ</sub>爲<sub>レ</sub>天子。上皇實溺<sub>レ</sub>私<sub>レ</sub>愛。而背<sub>レ</sub>父子之道。忘<sub>レ</sub>社稷<sub>レ</sub>之重。人欲肆<sub>レ</sub>而天理滅<sub>レ</sub>矣。國欲<sub>レ</sub>不<sub>レ</sub>亂<sub>レ</sub>得<sub>レ</sub>乎。

久安六年冬十二月。藤原忠通罷<sub>レ</sub>攝<sub>レ</sub>政。爲<sub>レ</sub>關白。仁平元年正月。左大臣賴長。內<sub>レ</sub>覽<sub>レ</sub>太政官文書。賴長常與<sub>レ</sub>兄忠通不<sub>レ</sub>相<sub>レ</sub>能<sub>レ</sub>。兄弟相<sub>レ</sub>軋。猜忌日甚。其父忠實素愛<sub>レ</sub>賴長。疏<sub>レ</sub>忠通。遂奪<sub>レ</sub>其所<sub>レ</sub>授<sub>レ</sub>朱器臺盤。以<sub>レ</sub>授<sub>レ</sub>賴長。爲<sub>レ</sub>氏長者。至<sub>レ</sub>是<sub>レ</sub>又奪<sub>レ</sub>其職。授<sub>レ</sub>賴長。賴長博學多識。常以<sub>レ</sub>經濟<sub>レ</sub>自許。忠通工<sub>レ</sub>歌詩。

善書。賴長非之曰。是小技。非經濟之學也。及為氏長者。益忌忠通。不復相通。

栗山愿曰。自藤氏之盛。男握朝柄。女配宸極。視官爵為己私。援引親黨。分據要途。施及童稚。諸臣知不可而俛首。以為乖忤相家。禍且不測。後三條帝。憂懷永圖。相門斂手。白河鳥羽亦奉其遺意。雖已去位。猶親機務。然恂淫匪彝。不能以貽謀孫子。而忠通賴長各逞利心。經營私門。徒欲朱器臺盤之重於天下焉耳。邦家休戚。社稷存亡。安然環視。而莫之恤。兄弟相譖。寵辱交軌。卒之致王室陵遲。諸藤亦從而凋瘵矣。可不戒哉。

禎曰。學不本諸心身。而徒談經濟。非管商功利之術。則桑弘羊玉安石。禍天下之流。賴長經濟之學。亦其類耳。遂以亡其身。可不戒乎。

久壽二年秋七月。近衛帝崩。上皇德崇以為重仁親王當承統。重仁上皇第一子也。衆亦屬意。美福門院謂上皇。呪詛近衛帝。故不欲立重仁。乃勸法皇鳥羽立雅仁親王。鳥羽第四子。關白忠通亦德憑之。雅仁登祚。是為後白河帝。時稱四宮。微而無聞。至是朝野愕然。九月丁卯。以皇子守仁。後河帝為親王。即日立為皇太子。守仁幼失恃。為美福門院所鞠。是以美福門院勸帝立之。

栗山愿曰。近衛帝。法皇第八子。崩年僅十七。後白河帝於倫次為四子。長於近衛帝。既十二年矣。昔顯宗以仁賢之讓。弟而先兄。不獲已也。固非常經也。後白河在所當立耶。應及崇德之後。而不宜繼於近衛之後。皇嗣至重。天人係焉。法皇不察天倫之叙。衆心之所嚮。而決之宮掖一婦人之言。忠通以大臣。德憑贊

成。以阿順後宮。法皇之過舉。固已大矣。而忠通之罪。亦未可知。與賴長孰伯仲也。嗚呼。自毀之家。不復能禁人毀之。自伐之邦。不復能禁人伐之。當是時。屢下敕。諸道禁兵士。屬源平。可謂知所戒也。而不能秩叙彝倫。規正宮壺。則亦未耳。一朝晏駕。昆弟交讎。假手外臣。恣毒骨肉。邑虎傅翼。饑鷹飽肉。八柱一傾。四維不張。大觀非望。西滅東起。怯恇萎靡。唯恐不能自拒。奚暇問其舊物之有無哉。

○後白河帝保元元年。秋七月。鳥羽法皇崩。上皇入臨。及門。右衛門權佐藤原惟方。稱遺詔。拒而不納。上皇大恚。而還。謂藤原賴長曰。以古揆今。孝德有皇子。而承統者。天智也。淳和有皇子。而嗣位者。仁明也。華山先於一條。三條。先於後朱雀。朕雖不德。先帝之長子。位忝萬乘。尊居上皇。皇統所繫。非重仁而誰。先帝捨之。立匪文匪武之小子。父子懷憂。朝野

失望。朕欲下乘。此機舉大義。公意何如。賴長素諂。事上皇。是以贊成其事。謀頗泄。帝使下野守源義朝。收少監物藤原光貞等。於東三條殿。鞠之。時上皇召兵。道路騷擾。敕義朝及檢非違使源義康。警衛禁內。遣檢非違使平基盛。源季實。平惟繁等。于近畿諸路。捕兵士。齎甲入京者。上皇潛入居白河宮。賴長間行。赴之。帝告急。美福門院。門院矯遺詔。召安藝守平清盛。警衛禁內。

禎曰。近衛後白河之立。雖非上皇意。然其父之所命。豈得違之哉。而待父沒而起兵。將奪其位。不義亦甚矣。如賴長。則助成其不義者也。苟事上皇者。與從其不義。而隕命於矢石之間。就戮於斧鉞之下。不若諫而死之愈也。而賴長以下。從之者。皆圖其利。而徼幸萬一耳。後白河之於上皇。雖兄承其統。則祖也。舉兵而拒之。其

罪亦大矣。速奉璽而上之。遜其位可也。苟事之者亦宜以死而諫之也。而關白忠通輩以下與其弟賴長不相能。欲因事誅滅之。是以幸其兵討耳。當是時。三綱淪。天理滅。君臣上下各恣其利。心以致大亂。可勝歎哉。

上皇遣藤原教長召源義朝。父前檢非違使。為義辭曰。上以臣義家之後。為知兵者。耶。然臣之壯猶不如人。今老矣。無能為也。已。且嚮禱男山神。告凶。又家藏八甲。夢為疾風所飄。臣意甚惡之。教長曰。夢固難信。故曰。夢幻泡影。且身為武將。說感夢拘忌。我不敢奏。宜親至宮辭之。為義言屈。率子賴賢。賴仲。為成。為朝。為仲。至上皇宮。

栗山愿曰。上皇至讚岐。帝使人檢書庫。有二匣。帝發視之。乃感夢記也。屢夢重祚。每夢必禱。上皇之夢。猶梁武乙卯之夢。其構

兵。未必不為夢所誤也。既不能安命。甲兵之務。雖吉夢累巨萬。祥其可保乎。源為義。不克力陳大義。以論中教長。徒辭以晝寢夜寐之所。髻所以下。以一為教長所屈。不能復對也。雖自知死。於是役分。鎧冑於諸子。而於義何所補也。

為義陳策曰。臣所率兵特寡。拒敵於此。非計也。非下據宇治。撤橋。則背甲賀山。待坂東兵。兵若不至。則乘輿幸關東耳。賴長不從。賴長議戰略。為朝進曰。臣久在鎮西。屢履行陣。利在襲。不備。臣請今夜襲高松殿。縱火三面。要之。一方。縱兄義朝善戰。臣一射斃之。乃取鳳輦。徙此地。奉陛下於禁內。則東方未明。事已定矣。賴長曰。兩帝爭國。當張堂堂之陣。豈同郵巷私闘哉。今兵未集。應待明日。與福寺僧徒必來會。為朝退曰。阿兄曉兵機。今夜必來襲。吾屬為虜耳。

青山延于曰。古人有言。先人有奪人之心。當是時也。使賴長用為朝之策。未必不得志。而賴長不從。平治之亂。源義平勸藤原信賴。要平清盛於安部野。義平之言。固為奇策。使信賴用之。亦未必不得志。而信賴不從。賴長信賴。剛復自用。坐失機會。欲不取得乎。雖然。彼二子者。悖逆之臣。禍敗自取。何足道哉。

禎曰。為朝義朝之所策。如出一律。一則從。一則違。勝敗之機。決於此矣。諺曰。山人知山。舟人知舟。戰略唯當委之於武將也。而賴長自用。以取敗。亦可悲矣。其曰張堂堂之陣者。與宋襄所謂不迫阻隘。不鼓不成列。同一迂回之言。適足以貽於後世矣。

帝召義朝問策。對曰。取勝一舉。莫若夜攻。帝喜。詔戰勝。聽昇殿。義朝對曰。武臣赴戰。不期生還。臣請拜賜而死。歷階而昇殿。帝乃使義朝清盛。

乘夜攻白河宮。義朝乘風縱火。宮中騷擾。兵大敗。上皇出至如意山。賴長奔亡。中流矢而死。於是帝勅檢非違使。焚上皇宮。烏丸。賴長。第。及黨與十二家。上皇薙髮。至仁和寺。覺性親王不內。以狀聞。帝遣式部丞源重成衛之。尋遷于讚岐。

帝用信西謀。定叛人。流竄。皆以為免死。祝髮為僧者多。源為義平忠正。亦出降。忠正者清盛叔父也。清盛以為我殺之。則義朝當殺父。遂殺忠正。義朝固丐宥。父死。帝怒曰。清盛已誅忠正。義朝何辭。誅為義朝。遂使鎌田正清殺為義。

永井定宗曰。昔應神帝欲舍長子大鷦鷯而立季子稚郎子。帝崩。兄弟相讓。不登天位。三年。稚郎子患之自殺。於是大鷦鷯始即位。仁德帝是也。古賢王重天倫。如斯矣。夫天下者重器也。然較之父子。

兄弟其輕如敝屣。故孟子曰。行一不義。殺一不辜。得天下不爲也。今新院挾人欲之私。不顧父子兄弟之義。先帝崩。肌膚未寒。以甲兵爭寶祚。當是時。忠通與賴長。兄弟相軋。爲義與義朝。父子相角。清盛與忠正。叔姪相攻。暴亂如此。神武以降。千八百餘年。未嘗之有也。自是而後。至于慶長太平之運。四百有餘年。臣子弑君父。嫡庶爭統。親親相殘者。不可勝計。本朝風俗之頹敗。教化之亂壞。實權與于斯。栗山愿曰。臣之於君。子之於父。所在致死也。已。義朝當勤王之日。不得抗父。禍亂既平。其父歸我。豈有其子從而殺之之道哉。雖下方君命。與俱就鼎鑊。可也。源親房曰。子或兇悖。父得而殺之。石碯是也。父雖無道。子得而殺之。未之聞也。名教之不振。皇道之所以淪墜。義朝不足言。信西執政事。所令如此。王室欲張。而不可得也。

禎曰。詞華風流之弊。既久。虛文盛而實德蔑矣。信佛崇僧之弊。既極。骨肉恩薄。而彝倫廢矣。彝倫既廢。天下無復人道。爭亂相踵。不亦宜乎。

戊午斬家弘以下子弟黨與七十餘人。弘仁誅藤原仲成後。三百四十餘年。不用死刑。至是廷議以爲死刑久廢。不當行之。諒闇。信西竊奏曰。非悉誅之。恐生後患。故子弟黨與。一無赦宥。時以爲淫刑。庚申。詔遣左史生中原師信于南都。發驗賴長墓。詔僧寬曉。使重仁親王剃髮。癸亥。詔遠流賴長子兼長師長隆長以下十三人。

栗山愿曰。上宮太子作憲法。不比等著律令。而格式之書。相繼成編。上尊重名器。下砥厲廉耻。刑不上士大夫。雖仁愛過厚之極。不能無萎靡姑息之弊。而比之繫相於獄。斬將於市之慘酷。則厚薄仁暴。豈



管霄壤哉。當是時。誅反側子。人以為淫刑者。其言出於過厚之餘。亦可見也。蓋信西博覽。或通申韓刑名之術。將以張威柄。而懲後人也。非敢擅殺戮也。然伴定竄流。實處死刑。烏在王者至誠大公之政哉。何以保無後禍也。

八月。上皇抵讚岐松山。後徙志度。鼓岡。窮居僻遠。居常不聊。親刺血書。五部大乘經。三年而成。平治元年。送之。覺性。法親王。請藏安樂壽院。覺性及忠通。為奏請。帝不許。而還之。法皇怒曰。叔姪交兵。兄弟相仇。自古有之。朕為懺悔。親書佛經。特修冥福。非為今生。而今且不許藏之。乃齧舌出血。每軸書曰。願為大魔王。惱亂天下。以五部大乘經。廻向惡道。自是不剃髮。剪爪。衣舊褐。戴長巾。切齒瞋目。慘悴骨立。長寬二年秋八月。崩于志度。

禎曰。當上皇之舉事也。帝既不能奉。甄遜其位焉。不獲已而誅。黨不義者。亦君側之姦。既除則已矣。事平之後。宜事上皇。而盡親親之道。猶嗟。嗾帝之於中。平城上皇也。而處之流竄。使上皇忿恚。以崩。亦何甚耶。吾邦古者。有以匪德廢天位者。未聞下流天子者。況子弟之於父兄乎。於是乎。帝之罪。將不容於天地間矣。

冬十月。復置記錄所。參決庶務。是歲。敕五畿七道。造大內。白河帝以後。大內圯壞。朝儀廢缺。至是。信西用事。奏帝修治之。於是信西日夜計畫。布算外聞。殿堂門廡。諸司八省。踰年而成。二年冬十月。徙御焉。

栗山愿曰。凡有邦家者。儀制雖備。宮室雖嚴。而不能務乎自修。強於德教。則譬如魚之爛。外未見而內先潰也。故有神武畏日之敬。而後可以底平定。有仁德卑宮之儉。而後可以致富庶。有醍醐脫

御衣之仁。後三條拜北斗之孝而後可以制格式均并斗置記錄所上。帝之任信西勵治如此。而變生肘掖。血流禁署。豈非不修德之過乎。

國史纂論卷之四終

國史纂論卷之五

長門 山縣禎 編

○後白河帝在位四年傳位於皇太子太子立是為三條帝諱守而政出上皇。後白河權中納言藤原信賴為上皇所寵稍預政請任近衛大將。上皇將許之。信西諫曰大將重任也。雖相家子弟不敢輕與。況信賴乎。上皇默然。信西退圖唐安祿山僭奢之狀上之。上皇未悟。信賴聞之不安。稱病不出。時平清盛結姻信西。勢位踰源義朝。義朝鬱鬱不樂。信賴因結為黨。平治元年冬十二月。清盛詣熊野。信賴與義朝等率兵夜圍上皇於三條殿。放火燒宮。殺傷狼藉。幽上皇於一品御書所。遷帝於黑戶御所。信賴自為大臣大將。以義朝為播磨守。

禎曰。孔子曰。君子事其親孝。故忠可移於君。是故求忠臣必於孝子。

之門。未<sub>レ</sub>有<sub>下</sub>善<sub>事</sub>。其親<sub>而</sub>不<sub>忠</sub>於其君<sub>者</sub>也。義朝既<sub>殺</sub>其父<sub>亦</sub>何<sub>不</sub>叛<sub>其</sub>君<sub>哉</sub>。朝廷亦使<sub>義朝</sub>殺<sub>其</sub>父<sub>是</sub>不<sub>獨</sub>教<sub>不</sub>孝<sub>於</sub>天下<sub>又</sub>所<sub>以</sub>使<sub>爲</sub>人<sub>臣</sub>者<sub>不</sub>忠<sub>於</sub>其君<sub>也</sub>。逆臣踵起<sub>而</sub>肆<sub>其</sub>毒<sub>螫</sub>。不<sub>亦</sub>宜<sub>乎</sub>。

信西素善<sub>天文</sub>推步<sub>當</sub>白虹貫<sub>日</sub>入奏<sub>上</sub>皇宴遊<sub>不</sub>得<sub>面</sub>陳<sub>因</sub>告<sub>宮</sub>人<sub>曰</sub>將<sub>有</sub>變<sub>速</sub>避<sub>之</sub>直<sub>奔</sub>南都<sub>踰</sub>信樂山<sub>又</sub>見<sub>星</sub>變<sub>謂</sub>我<sub>不</sub>免<sub>乃</sub>穴<sub>地</sub>自理<sub>用</sub>竹筒<sub>通</sub>氣息<sub>信</sub>賴遣<sub>前</sub>出雲守源光保<sub>索</sub>而獲<sub>之</sub>斬<sub>首</sub>梟<sub>京</sub>師<sub>頑</sub>曰<sub>信</sub>西察<sub>天</sub>象<sub>知</sub>國家將<sub>有</sub>變<sub>宜</sub>急<sub>見</sub>帝<sub>而</sub>告<sub>變</sub>與<sub>大</sub>臣<sub>謀</sub>爲<sub>中</sub>之<sub>備</sub>也<sub>乃</sub>徒<sub>告</sub>宮人<sub>而</sub>去<sub>自</sub>爲<sub>避</sub>禍<sub>之</sub>計<sub>朝廷</sub>倚<sub>重</sub>之<sub>臣</sub>豈<sub>宜</sub>如<sub>此</sub>哉<sub>大</sub>抵<sub>世</sub>之<sub>才</sub>學<sub>辨</sub>給<sub>之</sub>士<sub>當</sub>其<sub>得</sub>志<sub>而</sub>用<sub>事</sub>不<sub>無</sub>可<sub>觀</sub>者<sub>矣</sub>而<sub>一</sub>且<sub>臨</sub>利害<sub>變</sub>故<sub>之間</sub>唯<sub>爲</sub>全<sub>身</sub>之<sub>計</sub>不<sub>復</sub>顧<sub>國家</sub>者<sub>徃</sub>徃<sub>是</sub>矣<sub>要</sub>之<sub>如</sub>信<sub>西</sub>亦<sub>唯</sub>儉<sub>利</sub>小人<sub>而已</sub>豈<sub>忠</sub>於其君<sub>者</sub>乎<sub>哉</sub>。

信西姓藤原名通憲任日向守剃髮號圓空後改信西其妻上皇之乳母也諸子皆布列顯要源義朝嘗求婚信西信西報曰我子學生汝所得而婚乎遂與平清盛約納其女義朝術之

源君美曰信西嘗警賴長以宜學問以長才智而不知學以成德也不獨使賴長失其身信西亦不令終此由以才智爲學之謬爾

栗山愿曰信西奮然以邦家爲己任保元之治有可觀焉惜乎徒知義朝非己之類而不復知清盛亦非己之類也徒知信賴任大將非所以保其身而不復知使其子居顯官美職亦非所以保其身也庸人常明於所公智者多暗於所私豈特信西也哉

平清盛在途聞京師之亂而大駭乃與衆議方略或曰宜疾馳討賊也或曰宜募兵於南海合衆而討之衆議未決其子重盛曰賊兵雖得利

起事之初。衆心未一。雖大兵易拉耳。不乘此時。衆心既和。守備既完。勝之難矣。不如還六波羅。速擊之也。清盛然之。引兵還六波羅。

永井定宗曰。兵猶炭火也。火氣雖熾。未徹炭心。則浸水可消。覆灰可

滅。火氣既和。炭心則難。容易消矣。兵亦然也。其勢雖盛。衆心未和。謀

慮不一。則攻易拔。擊易破。人心既和。攻守備全。則勝之難矣。宜哉重

盛欲下及起兵之初。而速馳討賊也。若微重盛之決策。則清盛失機必

矣。一失機。則他日戰大勝。二帝永陷。樞筭都人大被其害。宮室灰

燼。京師變爲榛棘之地矣。二帝早脫虎口。洛民早免賊害者。重盛

之計略。有得其機也。

清盛既還。密遣藤原尹明於大內。爲奉迎。謀藤原經宗。藤原惟方。亦悔

黨賊。勸帝出宮。帝乃著宮人服。出藻壁門。重盛等迎駕于路。入六波羅。

第百官諸司。相繼而湊。上皇亦變服。幸仁和寺。帝使重盛討信賴義朝。

戰于六條河原。大敗之。義朝東走。信賴潛至仁和寺。求哀。上皇爲

手書。請宥其死。帝不聽。命斬之。悉捕其黨。祓反黨七十餘人。官職賞清

盛重盛等功。授官進位有差。

栗山愿曰。當邦家無事。上之人。欲振興廢墜。以文飾昇平。則搢紳之

士。不得進。其人也。必鑑戒。古今有所退省。而至得其志。傲慢奢侈。

不能保終。當天下有事。則介冑之士。不得進。其人也。奮搏迅鷲。以

務手自效。而放橫不法。無復所忌。憚其始。手忠功。以起身。而終手凶

悖。以亡家者。往往是矣。是時車駕幸清盛家。攝關公卿奔走其門。挾

天子以令將士。所忌義朝。舉族伏誅。功名無復。比肩武臣威望之盛。

源平以來。蔑有也。安知不異日將相之權。既根于此。歟。又安知不異